

臺中市外埔區 地名建置沿革探源

吾道亦如
高山起微塵
千里如星
吾道亦如
高山起微塵



指導單位：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文化局

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編印
43857臺中市外埔區大同里六分路390號
Tel: 04-2683-2216
TCCGPN: 1000134042



臺中市外埔區地名建置沿革探源





序說外埔地名

地名乃是地方的代表，亦是地方民眾生活奮鬥及社會經濟發展的說明，所以這個地方為何如此稱呼？它的命名由來如何？相信這些都是地方民眾所關心和想知道的一個問題。然而他的演化過程及其歷史文獻資料的蒐集與考證也凸顯其歷來的建置與隸屬的重要。大抵而言，先民對於其所居處地點的命名，多依其自然環境、人文景觀、生活體驗以及原鄉經歷等，本區亦不例外。

本區位於臺中市的西北部，在大甲溪與大安溪之間的后里台地上，東經120度40分42.3秒至120度36分39.6秒；北緯24度18分4秒到24度21分51.4秒間，東與后里區並肩，西與大甲區攜手，南隔大甲溪與清水區互拋媚眼，北臨大安溪與苗栗縣苑裡鎮暗送秋波，為一典型的河階地形。漢人尚未入墾之前，即有先住民平埔族大甲東社與大甲西社活動其間，但因他們沒有文字，僅口耳相傳，直到十六世紀中葉荷蘭人到來，始有文字相關記載。清初康、雍、乾年間，漢人陸續移入，便有了漢人記載的地名與行政區劃的隸屬。然本區的行政區劃的隸屬與地名，其後或有變遷，或延用至今，都有其各別不同的意義與故事，亦能凸顯本地的風土民情，以及歷史發展。

臺灣本島從原住民的部落生活，經荷西、明鄭、滿清、日本到光復後國民政府入主，統治的主體一再變更，其文獻的記載也零散在各角落。本區的隸屬亦從明鄭的天興縣（州）；滿清的諸羅縣、淡水廳、新竹縣、苗栗縣；日治的臺灣縣、臺中縣、臺中州；到光復後的臺中縣又從大縣（包括臺中、彰化、南投三縣）到小縣（民國40年實施地方自治後），又從小縣到縣市合併升格到臺中市，隸屬或有更動或是延續，其文獻亦需整合連結。所謂「青山斷處借雲連」。本所這次集結了多位愛好鄉土人士的努力，來編印這本「臺中市外埔區建置沿革與小地名探源」小冊子。謹將本區的文獻與藏於鄉間的故事，以拋磚引玉的方式來連接起居民對本地的歷史、文獻及公共事務的關心。

目 錄

壹、建置沿革.....	1
建置圖.....	18
貳、地名探源.....	31
(一)永豐里.....	33
(二)六分里.....	34
(三)三崁里.....	36
(四)大同里.....	38
(五)水美里.....	40
(六)大東里.....	42
(七)馬鳴里.....	44
(八)中山里.....	47
(九)鐵山里.....	49
(十)土城里.....	51
(十一)廊子里.....	53
新舊地名演變對照表.....	55
參考書目.....	56





壹、建置沿革

近三百年來，本區的行政區域的規劃與實際隸屬情形，可說是一再的變化。由於本區最早係原住民平埔族的部落，後經荷蘭、明鄭、清朝、日本、國民政府之統治與經營，建置及即境域沿革的歷程可謂繁雜。本文謹依時代先後為序，試將「平埔部落之自治」加以建構，其次再將「設治後行政區域之沿革」做一說明。

一、平埔部落之自治

本區昔為原住民平埔族道卡斯族 (Taokas) 大甲東社 (Tome1) 族人的活動範圍。而平埔族人是台灣南島語族 (Austron 本區昔為原住民平埔族道卡斯族 (Taokas) 大甲東社 (Tome1) 族人的活動範圍。而平埔族人是台灣南島語族 (Austronesia) 中的一支，並沒有自己的文字記載，直至荷西政權及漢人入墾建立社會之後，才有了較確切的文字記錄可供查詢。現僅就一些枝節片段的歷史、有限的文獻，加以描述其輪廓，或者揣摩當時部落的生活，來建構其自治的情況。

【一】荷西時期前之部落自治

往昔的台灣，在荷西政權與漢人移民尚未來到之前，已有許多先住的南島語族在島上居住。他們沒有所謂的文字，草萊天地間，人們捕食鳥獸魚貝，農耕狩獵之餘月夜歌舞，生活倒也安逸，無需行政區域的劃分，應該只是部落自治而已。其政治運作型態如何，限於文獻史料，不易進一步詳述。一般而言，原住民社會 (包括平埔族社會) 多是以部落為單位，部落是原住民以血緣為基礎的地緣組織，是以地域社會為基礎的最原始政治組織，為最基本的政府單位，也是最基本之自治單位。(田哲益、台灣原住民的社會與文化、台北市：武陵、民國90年、頁63-64)。部落社會之結構比遊群社會複雜，但比國家社會簡單，具有完整之自治組織與領袖制度，然尚無職能分化之常設政府與地方組織 (田哲益、台灣原住民的社會與文化、台北市：武陵、民國90年、頁63)，部落中有所謂的頭目，作為領導和發號司令者；通常亦都設有「長老會議」(Council of elders)，即以老人統治為原則 (劉其偉、台灣原住民文化藝術、台北市：雄獅、民國90年、頁47) 以解決部落內的糾紛，或是發動敵對部落間的戰爭，是可謂部落之自治。本區所在地在荷西時期前，為原住民平埔族道卡斯族 (Taokas) 大甲東社 (Tome1) 族人的活動範圍，其部落自治情形應亦是如此

【二】荷西時期之部落半自治狀態

(一) 荷西分治時期

明朝熹宗天啓四年 (西元1624年) 八月，荷蘭人占據台灣台南一帶，天啓六年 (西元1626年) 五月，西班牙人占據台灣基隆、淡水一帶，歷史上可謂「荷西時期」。荷蘭、西班牙雖在台灣皆建立殖民統治，但初期重心均在台灣南部與北部，而位居台灣中部一帶的台中，則仍是無行政所屬之地，不隸任何統治當局，自無行政區域可言 (張勝彥撰述、台中縣志、豐原市：台中縣政府、民國78年、卷三〈政事志〉、第一冊、頁50)。

明思宗崇禎十五年 (1642) 八月，荷蘭擊敗西班牙，結束其在台灣十六年的統治，開始由北往南進行統一工作。至此，荷蘭人的勢力乃籠罩全台，於是開始製作「台灣番社戶口表」



，另於全島設置十三個兵站，七個行政區域（Polilikan）（莊松林〈荷蘭之台灣統治〉、台灣文獻、10卷3期、民國48年9月、頁5）但這行政區怎樣畫分，後人很難了解全貌。

（1）以「社」為自然聚落

綜觀荷蘭人據台時期，主要目的在於傳教之事業與商業之利益，為鞏固統治和抽稅，荷蘭人把全島劃分為北部、南部、東部和噶瑪蘭等四個地方會議區，其下共有293個村落承認荷蘭人的主權，其中大甲社（Tome1）又分為大甲東社（下註東社在大甲郡外埔街大甲東附近）、西社（下註西社在大甲郡大甲街蕃子寮附近）兩社，西元1642年時，大甲社計有106戶442人（莊松林〈荷蘭之台灣統治〉、台灣文獻、10卷3期、民國48年9月、頁13）由上可知，本區此時的大甲東社，位在北部（淡水）地方會議區，但未正式創設行政區劃及行政機關，僅以「社」做為原住民的一個自然聚落了。

據清乾隆六年（1741）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所載：「台灣僻處海外，向為土番聚居……台灣歸化土番，散處村落；或數十家為一社，或百十家為一社。」（清、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南投市：台灣省文獻會、民國82年、頁101-106）清初時期如此，亦可想見先前荷蘭時代原住民部落（社）的大小了。

（2）設「土官」等職掌

清康熙末年周鍾瑄在《諸羅縣志》中記載：「土官之設，始自荷蘭，鄭氏因之……」（清、周鍾瑄、諸羅縣志、南投市：台灣省文獻會、民國82年、頁168）可見荷蘭時期在建置沿革方面，原住民部落中已設有「土官」一職。至於部落中是否還有別的官員職掌，限於史料，不得而知。

又據《諸羅縣志》所載：「□社亦起自荷蘭，就官承餉曰社商，亦曰頭家。」（清、周鍾瑄、諸羅縣志、南投市：台灣省文獻會、民國82年、頁168）荷蘭時期商業利益的發達，相信是這一組織制度運作的功勞吧！

可見此時部落中設有土官、社商（頭家）等職，分別統攝，各辦差遣。此一組織制度，或可稱為荷西時期部落半自治的狀態。

（3）擇地蓋屋，處理公事

清初各社又在社中擇地蓋屋，「擇公所為舍，環堵編竹，蔽其前，名為公廨（或名社寮）。通事居之，以辦差遣。」（清、周鍾瑄、諸羅縣志、南投市：台灣省文獻會、民國82年、頁159），同時「隨其支派，各分公廨，有事咸集於廨以聽議。」（清、高拱乾、台灣府志、南投市：台灣省文獻會、民國82年、頁189），清初如此擇地蓋屋，處理公務，想必在荷蘭時期的部落自治中，處理社務，議會決斷，亦會有一個固定處所來處理公事的。

由以上清初康熙時的《諸羅縣志》（1716-1717）、《台灣府志》（1695）以及乾隆時《重修福建台灣府志》（1741）的諸多文獻考證，荷蘭時期台灣平埔族部落的半自治狀態，已呼之欲出了。同時，這也說明了這些資料反映明末以來漢人對台灣原住民的了解程度。

二、設治後行政區域之沿革

本鄉行政區域的建置，在荷西時期尚遑論及，而後歷經明鄭、清代、日治、直到民國

時代，各有所不同，且隨著時代的不同，或隸屬於南部、或隸屬於北部，如今則隸屬於中部，本節乃依此時序，究明本區設治後行政區域之沿革。

【一】明鄭時期之行政區域

南明桂王永曆十五年（清世祖順治十八年，1661）四月，延平王鄭成功進攻台灣，次年（1662）二月，荷蘭人戰敗退出台灣，結束了卅八年的在台統治，開始了鄭氏祖孫三代二十二年間（1662—1683）的台灣經營。

（一）東都一府二縣時期（1662—1664）

鄭成功匡復台灣後（明永曆十六年，1662），即著手規劃治台政策，廢除荷人殖民統治外，並建立新的行政體制，這當中首要之務是行政區域的確定，隨即改台灣為安平鎮，名為「東都」，實施郡縣制度，將全台設立一府二縣，以台南赤崁城為承天府，以新港溪為二縣分界，以北設天興縣、以南設萬年縣（李汝和主修、張柄楠監修、台灣省通志、台北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59年、卷一〈土地志〉、疆域篇、頁20）。

本區所在地此時雖劃屬北路天興縣管轄，但仍為平埔族大甲東社的生活區域，漢人仍未入墾，故明鄭初期未設任何行政機構。

（二）東寧一府二州三司時期（1664—1683）

永曆十六年（清聖祖康熙元年，1662）五月，鄭成功去世，其子鄭經嗣立，十八年（1664）改東都為「東寧」，天興、萬年二縣亦改為二州，並設北路、南路及澎湖三個安撫司。

本區所在地此時應屬於天興州北路司苗栗三堡之轄域（李汝和主修、張柄楠監修、台灣省通志、台北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59年、卷一〈土地志〉、疆域篇、頁22），但仍未設立任何行政機構。

由上可見，明鄭時期本區所在地雖先後隸屬於天興縣、天興州管轄，但並未聞有置官設區之舉（參見表1-1、表1-5、圖1-1）。

【二】清朝時期之行政區域

清代自聖祖康熙廿三年（1684）在台設治，至德宗光緒廿一年（1895）乙未割台為止，其間凡二百一十二年之久，台灣由農業初墾地區，發展為高度農業開發的地區，行政區域配合劃分，有數次之多（參見表1-2、圖1-2）。

有關清朝時期本區之行政區域，先後隸屬於諸羅縣、淡水廳、新竹縣及苗栗縣所管轄。（參見表1-5）本節即依此四個時期，分述於下：

（一）諸羅縣轄時期（一府三縣時期）（1684—1723）

清康熙廿三年（南明永曆卅七年、1683）清廷派靖海將軍施琅率兵攻打台灣，鄭克塽投降，明鄭滅亡，台灣納入清朝版圖。

清初將台灣設一府三縣，以全台為台灣府，隸屬於福建省，將天興州改為諸羅縣，分萬年州為台灣縣和鳳山縣（李汝和主修、張柄楠監修、台灣省通志、台北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59年、卷一〈土地志〉、域篇、頁22），此即清初一府三縣時期（台灣府、鳳山縣、台灣縣、諸羅縣）。

本區所在地此時應屬於諸羅縣之轄域，然而在清康熙卅九年（1695）高拱乾之《台灣府志》中，不見任何坊里記載，（清、高拱乾、台灣府志、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2年、頁38），僅在書前頁的〈台灣府總圖〉中載有「大甲社」（圖1-3）。但在康熙五十六年（1717）周鍾瑄之《諸羅縣志》中，則記有「大甲東社」的社名，（清、周鍾瑄、諸羅縣志、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2年、頁81），且在此志之十八幅〈山川總圖〉中的第十一幅，繪有「東社」即大甲東社。本圖雖甚簡略，但仍是頗佳之旁證（圖1-4）。可見康熙年間本區之所在地，仍只有平埔族大甲東社族人在此生活，想必仍少漢人移民，因而不見漢人聚落。

（二）淡水廳轄時期

（1）一府四縣二廳時期（1723—1811）

由於清廷領台時曾有棄留的激辯，在施琅〈恭陳台灣棄留利害疏〉的力諫下，把台灣保留了下來，於是建置始詳。但清初對台政策是消極的防守和封禁，並不積極鼓勵人民來台開發，反倒是人民頗為積極地利用各種方式，循不同途徑，冒死偷渡來台使得清廷屢次「嚴申海禁」。

康熙四十九年（1710），渡台禁令時緊時鬆，移民接踵來台。數年間，流移開墾之眾且由南而北已過半線（今彰化），往大肚溪以北拓展。康熙六十年（1721）朱一貴之亂，清政府有鑑於防務之要，於是有人建議在半線以北另置一縣，以方便行政管理，因為諸羅縣轄實在太遼闊了，政令鞭長莫及，治理有其困難。

世宗雍正元年（1723）八月，巡視台灣御史吳達禮亦奏請於半線地方另設一縣、淡水增設捕盜同知，清廷乃在此劃出台灣縣所轄諸羅縣虎尾溪以北之地，增設彰化縣及淡水廳（清、鄭鵬雲、曾逢臣、新竹縣志初稿、台北市：台灣大通書局、民國73年、頁129），此即清初一府四縣二廳時期（台灣府、鳳山縣、台灣縣、諸羅縣、彰化縣、淡水廳、澎湖廳）。

此一時期淡水廳僅任稽查北路，兼督彰化捕務而已。淡水同知以竹塹地方猶屬瘴毒之地，未敢北進。雍正初期，淡水廳下設竹塹堡及淡水堡，（黃奇烈纂修、黃旺成監修、台灣省新竹縣志、新竹縣：縣政府、民國82年、卷三土地志、頁23），本區之所在地因此改隸淡水廳，屬竹塹堡所管轄。

到了雍正九年（1732），大甲溪以北至淡水、雞籠（包括蛤仔難）一帶，刑名錢穀事務劃歸淡水廳自行掌理，此時始將竹塹堡以外之地，劃分為桃澗、海山、興直、芝蘭、大加臘、石碇、拳山、擺街、中港、後壠、苑裡、大甲等十二堡（黃奇烈纂修、黃旺成監修、台灣省新竹縣志、新竹縣：縣政府、民國82年、卷三土地志、頁41），本區所在地此時即劃屬於淡水廳大甲堡之管轄。

由於乾隆六年（1741）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圖1-5）、乾隆十年（1745）范咸《重修台灣府志》（圖1-6）、乾隆二十九年（1764）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等諸多志書中「坊里」、「街市」均不見現今本區所在地之相關訊息，僅在「番社」中仍列有「大甲東社」之名，可見乾隆中葉以前，本區所在地雖隸屬淡水廳大甲堡所管轄，但漢人仍少到此開墾。

（2）一府四縣三廳時期（1812—1875）



嘉慶十五年（1810）四月，閩浙總督方維甸奏請收噶瑪蘭入版圖，爾後台灣知府楊廷理辦理開闢事宜，十七年（1812）八月劃淡水廳之東北部增設噶瑪蘭一廳，隸在台灣府屬管領（李汝和主修、張柄楠監修、台灣省通志、台北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59年、卷一〈土地志〉、疆域篇、頁31），此即清初一府四縣三廳時期（台灣府、鳳山縣、台灣縣、諸羅縣、彰化縣、淡水廳、澎湖廳、噶瑪蘭廳）。據鄭用錫纂輯《淡水廳志稿》卷一「街里」所描述，道光年間（1821—1850）淡水廳城南大甲堡共有三十街庄社，其中本區所在地有大甲東西社（離城九十五里）、鐵砧山莊（離城七十七里）、六分莊（離城一百里）、馬鳴埔莊（離城一百里）、磁礮莊（離城一百里）（清、鄭用錫纂輯、淡水廳志稿、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7年、頁52）。由文獻所見，此處將大甲東、西社合併記載，而另列出鐵砧山、六分、馬鳴埔、磁礮等四莊，似乎這就是本區最早的漢人聚落了。

同治初年所纂輯的《台灣府輿圖纂要》，其中〈淡水廳輿圖冊〉「坊里」部份記載：「城南大甲保（共二十九庄）：…大甲東西社…鐵砧山莊…六份莊…馬鳴埔莊…磁礮莊…」註曰「此外零碎小戶，不過二、三家或六、七家，不名村落，附於四近各村；以及熟悉四散，搭寮居住，遷移不定者：均不備載」（清、編纂者不詳、台灣府輿圖纂要、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5年、頁268），由此可見道光年間（1821—1850）以來至同治初年（1860），本區所在地一帶已有四莊（鐵砧山莊、六份莊、馬鳴埔莊、磁礮莊）一社（大甲東社）的行政區域了。

同治十年（1871），淡水廳竹塹堡又分為竹北一、二堡、中港堡則改為竹南一堡、後壠堡改稱竹南二堡、苑裡堡改為竹南三堡、大甲堡改稱竹南四堡，各堡所轄區域仍舊（清、鄭用錫纂輯、淡水廳志稿、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7年、頁52）。

其後漢人拓墾日有進展，街庄增加甚為迅速，據陳培桂《淡水廳志》（圖1-7）中所見，淡水廳大甲堡六十三莊之中，本區所在地已有大甲土城（距城一百里）、東莊（離大甲三里）、六分莊（五里）、磁礮莊（五里）、馬鳴埔莊（五里）、鐵砧山腳莊（四里）、新厝仔莊（五里）、內水尾莊（三里）、大甲東番社（三里）等八莊一社行政區畫的記載（清、陳培桂淡水廳志、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2年、頁64），志中「街里」同時註出「各莊及番社群萃而處，分別開列。若小莊不過一、二家及搭寮居住，尚無確名者不載。里數以意逆之，未盡確。」（清、陳培桂、淡水廳志、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2年），頁65），可見同治十年（1871）時，本區至少已有八莊（大甲土城、東莊、六分莊、磁礮莊、馬鳴埔莊、鐵砧山腳莊、新厝仔莊、內水尾莊）一社（大甲東番社）的行政區域了。

（三）新竹縣轄時期（「淡新分治」後，二府八縣四廳時期）（1875—1887）

光緒元年（1875）十二月，清廷裁撤淡水廳，就舊淡水廳署開設台北府，置新竹、淡水、宜蘭三縣，此即所謂的「淡新分治」。此時成為二府八縣四廳時期，即台北府、台灣府，淡水、新竹、宜蘭、台灣、鳳山、恆春、嘉義、彰化等八縣、以及埔里社、卑南、澎湖、基隆等四廳。

台灣自康熙入清版圖，淡北初屬諸羅管轄，雍正元年彰化置縣同時開設淡水廳，至此時光緒年間，漢人移民來台也已近二百年，開墾疆域漸闊，行政區劃深感不足，政令推展難以周到，非增廳設縣無以專其責成，故北台淡新予以分治。

「淡新分治」後，本區所在地改隸新竹縣竹南四堡（大甲堡）所轄，行政區劃再次變動



(圖1-8)。

(四) 苗栗縣轄時期 (「新苗分治」後，建省時期) (1887—1894)

光緒十一年(1885)，台灣建省，清廷命劉銘傳為首任巡撫。

光緒十三年(1887)九月，重新調整台灣之行政區域，將全省劃分為三府(台北、台灣、台南)、一直隸州(台東)、十一縣(宜蘭、淡水、新竹、苗栗、台灣、彰化、雲林、嘉義、安平、鳳山、恆春)、三廳(基隆、埔里社、澎湖)(李汝和主修、張柄楠監修、台灣省通志、台北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59年、卷一〈土地志〉、疆域篇、頁40)，此次實施政域改革，拆新竹縣域為新竹、苗栗兩縣，即所謂的「新苗分治」。

光緒十五年(1889)，前任新竹知縣方祖蔭與知縣張廷櫛、苗栗知縣林桂芬三面會商，勘定縣界，稟請核定。兩縣遂以中港溪之南條溪為界，以北屬新竹縣，以南屬苗栗縣(圖1-9)。苗栗縣下轄竹南二、三、四堡，竹南四堡又名大甲堡(大甲三堡)(黃奇烈纂修、黃旺成監修、台灣省新竹縣志、新竹縣：縣政府、民國82年、卷三土地志、頁44)。

此時期本區隸屬於苗栗縣大甲堡，據沈茂蔭《苗栗縣志》所載大甲堡八十三莊，轄域包括大甲、大安二溪下游地域，亦即今日之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后里區等四區，其中本區已見鐵砧山腳莊(在縣治之西南，距城五十八里)、六分仔莊(在縣治之西南，距城五十八里)、前湖莊(在縣治之西南，距城五十九里)、後湖莊(在縣治之西南，距城五十九里)、上高園莊(在縣治之西南，距城五十九里)、下高園莊(在縣治之西南，距城五十九里)、馬鳴埔莊(在縣治之西南，距城五十九里)、磁礮莊(在縣治之西南，距城五十八里)、風空吼莊(在縣治之西南，距城五十九里)等九莊的行政區域(清、沈茂蔭、苗栗縣志、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2年、頁48)(圖1-10)(圖1-11，另在志中「番社」載有大甲東社，並載此社距縣西南五十五里，男女共一百五十餘丁口，屯丁七十二名，皆久化之番，其飲食、衣服，與齊民無異(清、沈茂蔭、苗栗縣志、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2年、頁49-50)。

綜觀清代治台二百一十二年中，共有五次對於台灣地方行政區域的規劃，加以釐訂，體制規模因而漸臻完備，本區也由清初的「不見漢人聚落」情景，發展成為與平埔族道卡斯族人共計九莊(鐵砧山腳莊、六分仔莊、前湖莊、後湖莊、上高園莊、下高園莊、馬鳴埔莊、磁礮風空吼莊)一社(大甲東社)的共同生活圈了。

【三】日治時期之行政區域

光緒廿一年(日明治廿八年、1895)，清廷因甲午戰敗，訂定馬關條約，將台灣、澎湖割讓給日本。直至民國卅四年(1945)八月，抗日戰爭結束，日本戰敗宣佈無條件投降為止，日本在台凡五十年零二個月，此一時期稱日治時期。

日治時期的行政區劃幾經變遷，前後共有九次，初期分為縣(民政支部)(1895—1901)、繼而為廳(1901—1920)、後期為州郡(1920—1945)等三個時期管轄，(參見表1-3)本文即依此三個時期，分述於下：

(一) 縣轄時期 (1895—1901)

(1) 三縣一廳時期 (1895、6—1895、8)

光緒廿一年(日明治廿八年、1895)六月十七日，日本政府於台灣始政，參酌清代舊制，先後頒佈「台灣事務局組織規程」、「臨時地方機關組織規程」等組織規程，於台灣設三縣



(台北、台灣、台南)、一廳(澎湖)，並於縣下設十二支廳(淡水、宜蘭、基隆、新竹、苗栗、埔里、雲林、嘉義、安平、鳳山、恆春、台東)(林品桐等譯、台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三)、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3年、頁677-678、明治28年乙種永久第七卷第四門文書)，此即三縣一廳時期(圖1-12)，本區此時隸屬於台灣縣苗栗支廳。

(2) 一縣二民政支部一廳時期(1895、8-1896)

但由於台灣抗日義軍勇猛，日本當局發現無法在短期內實施前述規程，遂決定施行軍政，同年八月頒佈「台灣總督府條例」，劃地方行政區域為一縣(台北)、二民政支部(台灣、台南)、一廳(澎湖島)，並於縣及民政支部之下，分別設四支廳(淡水、宜蘭、基隆、新竹)和八出張所(鹿港、雲林、苗栗、埔里社、嘉義、安平、鳳山、恆春)(郭輝編譯、(日)井出季和太原著、日據下之台政、台北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45年、頁266。又見林品桐等譯、台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三)、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3年、明治28年乙種永久第七卷第四門文書、頁753、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報告第四號)，此即一縣二民政支部一廳時期。(圖1-13)本區此時期隸屬於台灣民政支部苗栗出張所苗栗三堡之管轄(王世慶編纂、重修台灣省通志、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2年、卷七〈政治志〉、頁161)。

(3) 三縣一廳時期(1896、3-1897)

明治廿九年(清光緒廿二年、1896)三月，日中央政府設置拓殖務省，日本政府以敕令第91號制定「台灣總督府地方機關組織規程」，重新公佈地方行政區域，廢民政支部，仍將台灣分為三縣(台北、台中、台南)、一廳(澎湖島)，於縣下設支廳，並同時撤廢軍政，恢復施行民政(李汝和主修、張柄楠監修、台灣省通志、台北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59年、卷一〈土地志〉、疆域篇、頁46)，此即三縣一廳時期(圖1-14)，此時本區隸屬於台中縣苗栗支廳。

(4) 六縣三廳時期(1897、5-1898)

明治三十年(清光緒廿三年、1897)五月，第三任台灣總督乃木希典將軍依日皇敕令第152號，勒令修改台灣地方行政區域，將全台灣重新規劃為六縣(台北、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鳳山)、三廳(宜蘭、台東、澎湖島)，並於各縣廳之下，廢原有支廳，另設八十六個辦物署。其下設街、莊、社長，補助辦物署長處理轄內行政事務(郭輝編譯、(日)井出季和太原著、日據下之台政、台北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45年、頁291)，此即六縣三廳時期(圖1-15)，此時新竹縣下設有新竹、北埔、新埔、頭份、苗栗、苑裡、大甲等七個辦物署。本區因此由台中縣苗栗支廳又改隸屬新竹縣大甲辦物署第三堡(即苗栗三堡、又名大甲堡)管轄(王世慶編纂、重修台灣省通志、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2年、卷七〈政治志〉、頁172)。

(5) 三縣三廳時期(1898、6-1901)

明治三十一年(清光緒廿四年、1898)六月，兒玉源太郎繼任第四任總督，依敕令第108號復調整行政區劃，又改為三縣(台北、台中、台南)、三廳(宜蘭、台東、澎湖島)，縣廳之下仍設四十四處辦物署，並將警察署及撫墾署合併於其下，而台東、澎湖二廳之下則改設出張所(郭輝編譯、(日)井出季和太原著、日據下之台政、台北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45年、頁324)。此即三縣三廳時期(圖1-16)，此時廢新竹縣，本區遂改隸屬於台中縣大甲辦物署苗栗三堡所管轄(王世慶編纂、重修台灣省通志、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民國82年、卷七〈政治志〉、頁214)。

明治三十三年(清光緒廿六年、1900)九月，廳下的辦物署廢止(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統治概要、東京市：原書房、昭和48年、頁9)。

(6) 三縣四廳時期

明治三十四年(清光緒廿七年、1901)三月，兒玉總督以府令第25號及26號調整廳之位置及管轄區域，裁撤台南縣下之恆春辦務署，增設恆春廳(李汝和主修、張柄楠監修、台灣省通志、台北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59年、卷一〈土地志〉、疆域篇、頁53)，此時即三縣四廳時期(圖1-17)，本區仍隸屬於台中縣苗栗三堡所管轄。

(二) 廳轄時期 (1901-1920)

(1) 二十廳時期 (1901、1-1909)

明治三十四年(清光緒廿七年、1901)十一月，兒玉源太郎總督以原有總督府、縣廳、辦物署之三級制度在行政上有缺靈活，而爲了增強集權統治，乃依日皇敕令第202號又大行改革，改地方行政區爲二級制，廢當時已設之縣及縣下之辦物署，全島改置二十廳，將全台之行政區域調整爲台北、深坑、基隆、宜蘭、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彰化、斗六、嘉義、鹽水港、台南、鳳山、蕃薯寮、阿猴、恆春、台東、澎湖等二十廳，各廳之下設若干支廳(郭輝編譯、(日)井出季和太原著、日據下之台政、台北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45年、頁324)。此即二十廳時期(圖1-18)，本區此時隸屬於苗栗廳大甲支廳苗栗三堡管轄(王世慶編纂、重修台灣省通志、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2年、卷七〈政治志〉、頁233)。

(2) 十二廳時期 (1909、10-1920)

明治卅八年(清光緒卅一年、1905)三月，佐久間左馬太總督上任後以台灣治安已較寧靜，交通也較前爲方便，不需以較小之行政區域來統治台灣，遂於明治四十二年(清宣統元年、1909)十月，以敕令第283號將台灣地方官制又再改革，原本之二十廳予以廢合爲台北、宜蘭、桃園、新竹、台中、南投、嘉義、台南、阿猴、台東、花蓮港、澎湖等十二廳，並視各廳轄區之大小、廳治之難易輕重，將之分爲三個等級，而廳下設支廳、其下再設區(郭輝編譯、(日)井出季和太原著、日據下之台政、台北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45年、頁443-444)。此即十二廳時期(圖1-19)，此時苗栗廳被廢，合併於新竹廳，本區則又改隸，屬於台中廳苗栗三堡大甲支廳管轄(廳下有溪底、五里牌、大安、十八莊、大甲、內埔、外埔等七區)，轄域內有溪底區(土城庄、廍子庄)及外埔區(鐵砧山腳庄、六份庄、磁磳庄、內水尾庄、馬鳴埔庄、大甲東庄)等二區(溪底區、外埔區)八庄(土城庄、廍子庄、鐵砧山腳庄、六份庄、磁磳庄、內水尾庄、馬鳴埔庄、大甲東庄)的行政區劃(王世慶編纂、重修台灣省通志、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2年、卷七〈政治志〉、頁257)。而溪底區區役場設於苗栗三堡七塊厝庄、外埔區區役場設於苗栗三堡鐵砧山腳庄(李汝和主修、張柄楠監修、台灣省通志、台北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59年、卷一〈土地志〉、疆域篇、頁60)。

(三) 州郡轄時期 (1920-1945)

大正八年(民國八年、1919)十月，第八任台灣總督田健治郎即台灣首任文官總督，主



張對台灣採同化政策，並致力制定地方自治制度，以提高地方官之地位和擴張地方政府之權勢。

(1) 五州二廳時期 (1920、5—1926)

大正九年(民國九年、1920)七月，依敕令第218號，重新調整台灣之行政區，將西部之十廳予以廢合，改設五州(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而東部之台東、花蓮港二廳仍依舊(郭輝編譯、(日)井出季和太原著、日據下之台政、台北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45年、頁694)，同時公布州廳及其管轄之位置、名稱等事項。此即五州二廳時期(圖1-20)，暨民政、警政分開的時期。依此新規定，廢廳為州，廢支廳設郡及市，廢區、堡、里、澳、鄉而設街、庄。全台因此成為五州、二廳、三市、四十七郡、二六三街庄、十八區(李汝和主修、張柄楠監修、台灣省通志、台北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59年、卷一〈土地志〉、疆域篇、頁66)。此時本區隸屬於台中州大甲郡外埔庄管轄，轄域內有大甲東、馬鳴埔、鐵砧山腳、土城、廍子、六分、磁磳、內水尾等八個大的地名，日名「大字」；此外另有十一「小字」，分別是頂六分、下六分、三崁、磁磳、內水尾、大甲東、馬鳴埔、鐵砧山腳、土城、廍子、六股(洪汝茂總編輯、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台中縣豐原市：台中縣政府、民國90年、頁601—602。又見王世慶編纂、重修台灣省通志、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2年、卷七〈政治志〉、頁297)，此次地方制度之改革，除廢堡、里、鄉、澳外，地名亦多所更改，並將原來之街、莊、鄉、社，改為「大字」(即今地籍上之「段」)，將土名改為「字」(即今地籍上之「小段」)(李汝和主修、張柄楠監修、台灣省通志、台北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59年、卷一〈土地志〉、疆域篇、頁71)。

(2) 五州三廳時期 (1926、7—1945)

其後市郡街區，於大正十一年(1922)、十三年(1924)有所更動，到了大正十五年(1926)暨昭和元年(1926)則增設澎湖廳，而成為五州三廳五市四十五郡(王世慶編纂、重修台灣省通志、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2年、卷七〈政治志〉、頁10)。昭和元年(民國十五年、1926)六月，詔令第180號文，修正台灣總督府地方官制，成為五州(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三廳(台東、花蓮港、澎湖)(郭輝編譯、(日)井出季和太原著、日據下之台政、台北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45年、頁797)(圖1-21)。而後昭和五年(民國十九年、1930)改為五州三廳二市，昭和八年(1933)為五州三廳九市，接下來十二年(1937)、十三年(1938)、十五年(1940)、十八年(1943)，地方行政區劃仍多次變更，直到昭和二十年(民國三十四年、1945)日本戰敗，全台有五州、三廳、十一市、五十一郡、二支廳、六十七街、一百九十七庄(郭輝編譯、(日)井出季和太原著、日據下之台政、台北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45年、頁797)。此即五州三廳時期，本區隸屬於台中州大甲郡外埔庄管轄。由上可見，日治五十年間，外埔地區行政區劃的變遷紛亂，其隸屬亦多所更迭。舉凡台灣縣苗栗三堡、台灣民政支部苗栗出張所、台中縣苗栗支廳、新竹縣大甲辦物署、台中縣大甲辦物署、苗栗廳大甲支廳、台中廳苗栗三堡大甲支廳、台中州大甲郡外埔庄等，都曾是本區的建置沿革(參見表1-5)。

【四】光復後之行政區域

(一) 八縣九省轄市二縣轄市時期 (1945、10—1949)

民國卅四年(1945)八月十五日，日本戰敗向盟國無條件投降，抗日戰爭終告勝利，十月二十五日台灣末代總督安藤利吉在台北公會堂(今中山堂)向國民政府受降代表陳儀將軍舉行台灣



戰區受降典禮，台灣光復，重歸中華民國版圖。但光復之初，「在接收時，為手續便利計，暫用原有州、廳、市、郡、街、庄的制度；不過這是過渡度的辦法。」（李汝和主修、張柄楠監修、台灣省通志、台北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59年、卷一〈土地志〉、疆域篇、頁74）。故地方行政區域仍沿襲日據舊制。

同年十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公佈「台灣省省轄市組織暫行規程」，並公佈「台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就原有之州廳改為八縣（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台東、花蓮、澎湖）、九省轄市（台北、基隆、新竹、台中、彰化、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及二縣轄市（宜蘭、花蓮），縣下設區，區下設鄉、鎮，其下再設村、里（劉寧顏編纂、重修台灣省通志、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5年、卷七〈政治志〉、行政篇、頁152-161）（參見表1-4）（圖1-22）。據此重行劃分之行政區域，使原台中州析分為台中縣、台中市、彰化市。原台中縣大甲郡也改名為台中縣大甲區，本區所在地亦改為台中縣大甲區外埔鄉（王世慶編纂、重修台灣省通志、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2年、卷七〈政治志〉、頁290）。

（二）地方自治（五省轄市十六縣一管理局時期）（1950、10-1967）

民國卅八年（1949），中央政府遷台，準備實施地方自治選舉。行政院於民國三十九年八月，下令重行劃分台灣全省的行政區域，十月二十五日全省改設十六縣（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澎湖）、五省轄市（台北、基隆、台中、台南、高雄）、一管理局（陽明山），區屬則撤銷（李汝和主修、張柄楠監修、台灣省通志、台北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59年、卷一〈土地志〉、疆域篇、頁93）。本區此時直接隸屬於台中縣，名為外埔鄉，東接內埔鄉（民國四十四年十月改稱后里鄉），西連大甲鎮，南連清水鎮，北與苗栗縣苑里鎮比毗連，全鄉面積共四二·四〇八九平方公里（張勝彥撰述、台中縣志、豐原市：台中縣政府、民國78年、卷三〈政事志〉、行政篇、頁70）。鄉公所設於大同村，全鄉依日治時期之「大字」，調整為永豐、六分、三崁、大同、水美、大東、馬鳴、中山、鐵山、土城及罇子等十一個村子。

民國五十六年（1967）七月，依據「直轄市組織法」，台北市由省轄市升格為院轄市；民國六十七年（1978）七月，高雄市亦由省轄市升格為院轄市，民國七十一年（1982）七月，當局根據「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核定新竹、嘉義兩縣轄市升格為省轄市（劉寧顏編纂、重修台灣省通志、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5年、卷七〈政治志〉、行政篇、頁628-629）。本區此時仍屬台中縣外埔鄉，鄉內仍為十一村，並未變動（參見表1-5）。

（三）院轄市五省轄市十六縣時期（民國五十七年-民國八十八年）

民國五十六年（1967）七月，依據「直轄市組織法」，台北市由省轄市升格為院轄市；民國六十七年（1978）七月，高雄市亦由省轄市升格為院轄市，民國七十一年（1982）七月，當局根據「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核定新竹、嘉義兩縣轄市升格為省轄市（劉寧顏編纂、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行政篇、頁628-629）。本區仍屬台中縣外埔鄉，鄉內仍為十一村，並未變動。

(四) 精省、凍省 (民國八十八年—民國九十九年)

民國八十五年 (1996) 十二月底國家發展會議決議，八十六年 (1997) 七月第三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修正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其中第九條說到「台灣省議會議員及台灣省長之選舉停止辦理後，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林金田編輯、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文獻輯錄、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8年、頁628)，也就是決定精省事宜。民國八十七年 (1998) 十月，立法院通過「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決定民國八十八年 (1999) 起採取精省措施 (余如季、鄭梓、議壇風雲五十二年——見證台灣省議會半世紀、台中市：台灣省議會、民國87年、頁5)，本區此時仍屬台中縣外埔鄉，鄉內仍為十一村，並未變動。

(五) 五都時期至今 (民國九十九年—)

內政部依據馬總統97年10月29日政策宣示，於民國97年10月31日邀集地方政府與法規委員召開「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聯席審查會議，隨後提經97年11月20日行政院第3119次會議通過，並經立法院院會於98年4月3日三讀通過，總統于98年 (2009) 4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097671號令公佈增訂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第3項明示：縣 (市) 擬與其他直轄市、縣

(市) 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相關直轄市政府、縣 (市) 政府得共同擬訂改制計畫，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 (市) 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及增訂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二第4款明定：縣原縣轄鄉 (鎮市) 及村改制為區、里。臺中縣 (市) 合併改制直轄市正式取得法源，得以依法啟動相關作業。臺中縣 (市) 政府依據「地方制度法」第7條之1第3項規定，共同擬訂改制計畫，經臺中縣 (市) 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內政部於98年8月27日收到行政院核定公文後，於98年9月1日將改制計畫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為99年12月25日。臺中縣 (市) 於民國99年12月25日正式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名為臺中市。本區亦由台中縣外埔鄉更名為臺中市外埔區，區內十一村 (永豐、六分、三坎、大同、水美、大東、鐵山、馬鳴、中山、土城、廍子) 亦同時改為11里 (永豐、六分、三坎、大同、水美、大東、鐵山、馬鳴、中山、土城、廍子)。

都	東	自 永曆十八年至永曆三十七年
承天府		
萬年縣	天興縣	附 考
南至今恆春鎮	北至今基隆市	

寧	東	自 永曆十五年至永曆十八年
承天府		
萬年州 南至今恆春鎮	天興州 北至今基隆市	附 考
一在澎湖。	一在北路、 一在南路、 司三、 別設安撫	

表1-1：明鄭時代台灣地區行政區域沿革表 (西元一六六一年至一六八三年)

資料來源：引自省文獻會編，(台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行政篇，頁三五。

表1-2：清代台灣地區行政區域沿革表（西元一六八的年至西元一八九五年）

一府三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府 灣 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籠 諸羅縣 鳳山縣 台灣縣 (北至)</p>	隸屬福建省	康熙二十三年
一府四縣二廳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府 灣 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淡水平 彰化縣 諸羅縣 五年新設 澎湖廳 鳳山縣 台灣縣 (北)</p>	隸屬福建省	雍正元年
一府四縣三廳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府 灣 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噶瑪蘭廳 淡水廳 彰化縣 嘉義縣 澎湖廳 鳳山縣 台灣縣</p>	隸屬福建省	嘉慶十七年
二府八縣四廳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府 北 台 府 灣 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宜蘭縣 基隆廳 新竹縣 淡水縣 卑南廳 埔里社廳 彰化縣 嘉義縣 澎湖廳 恆春縣 鳳山縣 台灣縣</p>	隸屬福建省	光緒元年
台東直隸州三府一直隸州十一縣三廳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府 南 台 府 灣 台 府 北 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澎湖廳 嘉隆縣 恆春縣 鳳山縣 安平縣 苗栗縣 雲林縣 埔里社廳 彰化縣 台灣縣 宜蘭縣 基隆廳 新竹縣 淡水縣</p>	隸屬福建省	自光緒十三年至光緒二十一年

附註：光緒十三年設台東直隸州。並擬於卑南設州同，花蓮港設州判，後均未實現。又光緒二十年擬設南雅廳於大料炭（今大溪）亦未實現。



表1-3：日治時期臺灣地區行政區域沿革表（西元一八九五年至西元一九四五年）

		軍政時代		臺灣總督府
三縣	澎湖島廳	臺灣縣	臺北縣	
一島廳	澎湖島廳	臺灣民政支部 (臺中)	臺北縣	明治廿八年八月
三縣	澎湖島廳	臺南縣	臺北縣	明治廿九年
六縣三廳	澎湖廳	臺東廳	臺北縣 宜蘭縣 新竹縣 臺中縣	明治卅年
三縣四廳	澎湖廳	臺東廳	臺北縣 宜蘭縣 臺中縣 臺南縣	明治卅一年
二十廳	澎湖廳 臺東廳 恆春廳 阿猴廳 鳳山廳 蕃薯寮廳 臺南廳 鹽水港廳 嘉義廳 斗六廳 南投廳 彰化廳 臺中廳 苗栗廳 新竹廳 桃園廳 宜蘭廳 深坑廳 基隆廳 臺北廳	澎湖廳 臺東廳	臺北縣 宜蘭縣 臺中縣 臺南縣 恆春廳 嘉義縣 臺南縣 新竹縣 桃園縣 宜蘭縣 深坑廳 基隆廳 臺北廳	明治卅四年十一月
十二廳	澎湖廳 花蓮港廳	臺東廳 阿猴廳	臺北廳 宜蘭廳 桃園廳 新竹廳 臺中廳 南投廳 嘉義廳 臺南廳 高雄州	明治四十二年
五州二廳	花蓮港廳	臺東廳	臺北州 新竹州 臺中州 臺南州	大正九年
五州三廳	澎湖廳 花蓮港廳	臺東廳	臺北州 新竹州 臺中州 臺南州 高雄州	自大正十五年 至昭和二十年

表1-4：光復後臺灣地區行政區域沿革表（民國三十九年十月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

五州三廳十一州廳轄市	澎湖廳	花蓮港廳	臺東廳	高雄州	臺南州	臺中州	新竹州	臺北州	臺灣光復接管期間中暫依舊制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花蓮港市	屏東市	高雄市	臺南市	嘉義市	彰化市	臺中市	新竹市	宜蘭市	基隆市	臺北市							
八縣九省轄市	澎湖縣 (右俗稱三小)	花蓮縣	臺東縣	高雄縣 (右俗稱五大)	彰化縣	臺南縣	臺中縣	新竹縣	臺北縣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縣政府及省轄市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上旬							
	屏東市	高雄市	臺南市	嘉義市	彰化市	臺中市	新竹市	基隆市	臺北市									
十六縣五省轄市一局	澎湖縣	花蓮縣	臺東縣	屏東縣	高雄縣	臺南縣	嘉義縣	雲林縣	南投縣	彰化縣	臺中縣	苗栗縣	新竹縣	桃園縣	宜蘭縣	臺北縣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各縣市政區域調整方案	民國三十九年九月八日
	陽明山管理局		高雄市		臺南市					臺中市			基隆市		臺北市			



院轄市五省轄市十六縣時期	臺北市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臺南縣	高雄縣	高雄市	（民國六十七年七月） 升格	立法院直轄市組織法	民國五十六年七月
	基隆市	臺北市	新竹市	臺中市	嘉義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五都三省轄市十二縣時期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臺北市		立法院增訂 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
	臺北市	臺北市	新竹市	臺中市	臺中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表1-5：本區歷代建置沿革表

年 代	建 置 沿 革	行 政 轄 屬
(明) 天啟4年 (1624)	蘭人來到台灣，平埔部落自治。	大甲東社 (Tomel)
(明) 崇禎15年 (1642)	荷人將大甲東社劃入北部會議區，加以建置管理。	大甲東社
(明) 永曆16年 (1662)	明鄭東都承天府天興縣	大甲東社
(明) 永曆18年 (1664)	明鄭東寧承天府天興州北路司苗栗三堡	大甲東社
(清) 康熙23年 (1683)	福建省台灣府諸羅縣	大甲東社
(清) 雍正1年 (1723)	福建省台灣府淡水廳堡	大甲東社
(清) 雍正9年 (1732)	福建省台灣府淡水廳堡	大甲東社
(清) 道光初年 (約1860)	福建省台灣府淡水廳堡	大甲東社
(清) 道光初年 (約1860) (一社四庄)	福建省台灣府淡水廳大甲堡	大甲東社、鐵砧山庄、六份庄、馬鳴埔庄、磁磙庄。
(清) 同治10年 (1871) (一社八莊)	福建省台北府淡水廳竹南四堡 (大甲堡)	大甲東番社、大甲土城、東莊、六分莊、磁磙莊、馬鳴埔莊、鐵砧山腳莊、新厝仔莊、內水尾莊。
(清) 光緒1年 (1875) 【淡新分治】	福建省台北府新竹縣竹南四堡	(同上)
(清) 光緒13年 (1887) 【新苗分治】	台灣省台北府苗栗縣大甲堡 (大甲三堡)	(同上)
(清) 光緒20年 (1894) (一社九莊)	台灣省台北府苗栗縣大甲堡 (大甲三堡)	大甲東社、鐵砧山腳莊、六分仔莊、前湖莊、後湖莊、上高園莊、下高園莊、馬鳴埔莊、磁磙莊、風坑吼莊。
(日) 明治28年 (1895) 6月	台灣縣苗栗支廳	
(日) 明治28年 (1895) 8月	台灣民政支部苗栗出張所苗栗三堡	
(日) 明治29年 (1896)	台中縣苗栗支廳	
(日) 明治30年 (1897)	新竹縣大甲辦務署第三堡 (即苗栗三堡，又名大甲堡)	



(日) 明治31年 (1898)	台中縣大甲辦務署苗栗三堡	
(日) 明治34年 (1901)	苗栗廳大甲支廳苗栗三堡	
(日) 明治38年 (1905) (二區八莊)	台中廳苗栗三堡大甲支廳	溪底區 (土城莊、廊子莊) 外埔區 (鐵砧山腳莊、六分莊、磁磙莊、內水尾莊、馬鳴埔莊、大甲東莊。)
(日) 大正9年 (1920) (八大字十一小字)	台中州大甲郡外埔庄	八大字 (大甲東、馬鳴埔、鐵砧山腳、土城、廊子、六分、磁磙、內水尾。) 十一小字 (六分、下六分、三崁、磁磙、內水尾、大甲東、馬鳴埔、鐵砧山腳、土城、廊子、六股。)
(日) 昭和1年 (1926)	台中州大甲郡外埔庄	(同上)
(中) 民國34年 (1945)	台灣省台中縣大甲區外埔鄉	
(中) 民國38年 (1949) (十一村)	台灣省台中縣外埔鄉	十一村 (永豐村、六分村、三崁村、大同村、水美村、大東村、馬鳴村、中山村、鐵山村、土城村、廊子村)
(中) 民國88年 (1999) 【精省措施】	台中縣外埔鄉	(同上)
(中) 民國99年 (2010) 【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	台中市外埔區	十一里 (永豐里、六分里、三崁里、大同里、水美里、大東里、馬鳴里、中山里、鐵山里、土城里、廊子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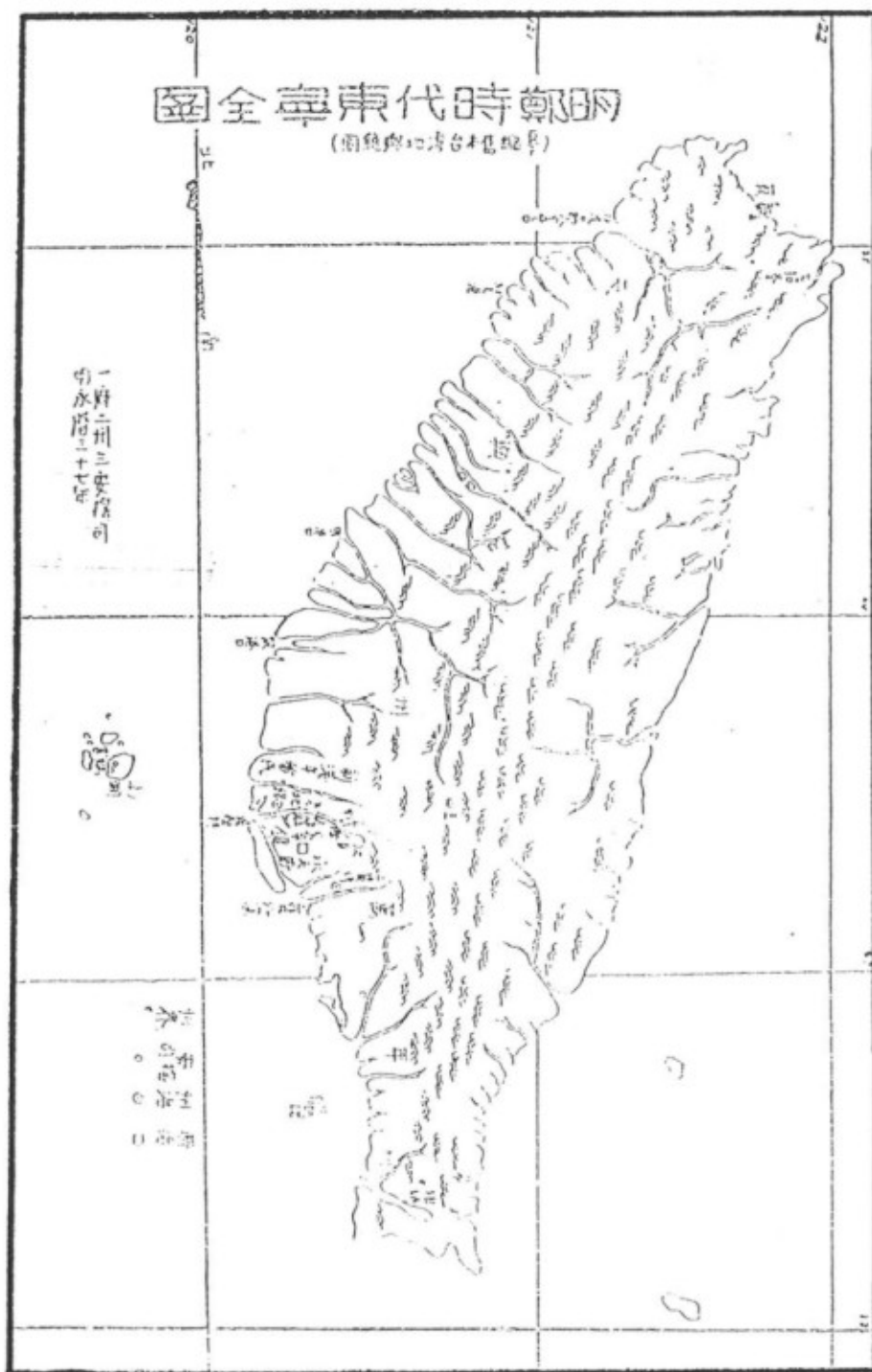


圖1-1 明鄭時期台灣建置圖

資料來源：李汝和主修，《台灣省通志》，(台北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五十九年)，頁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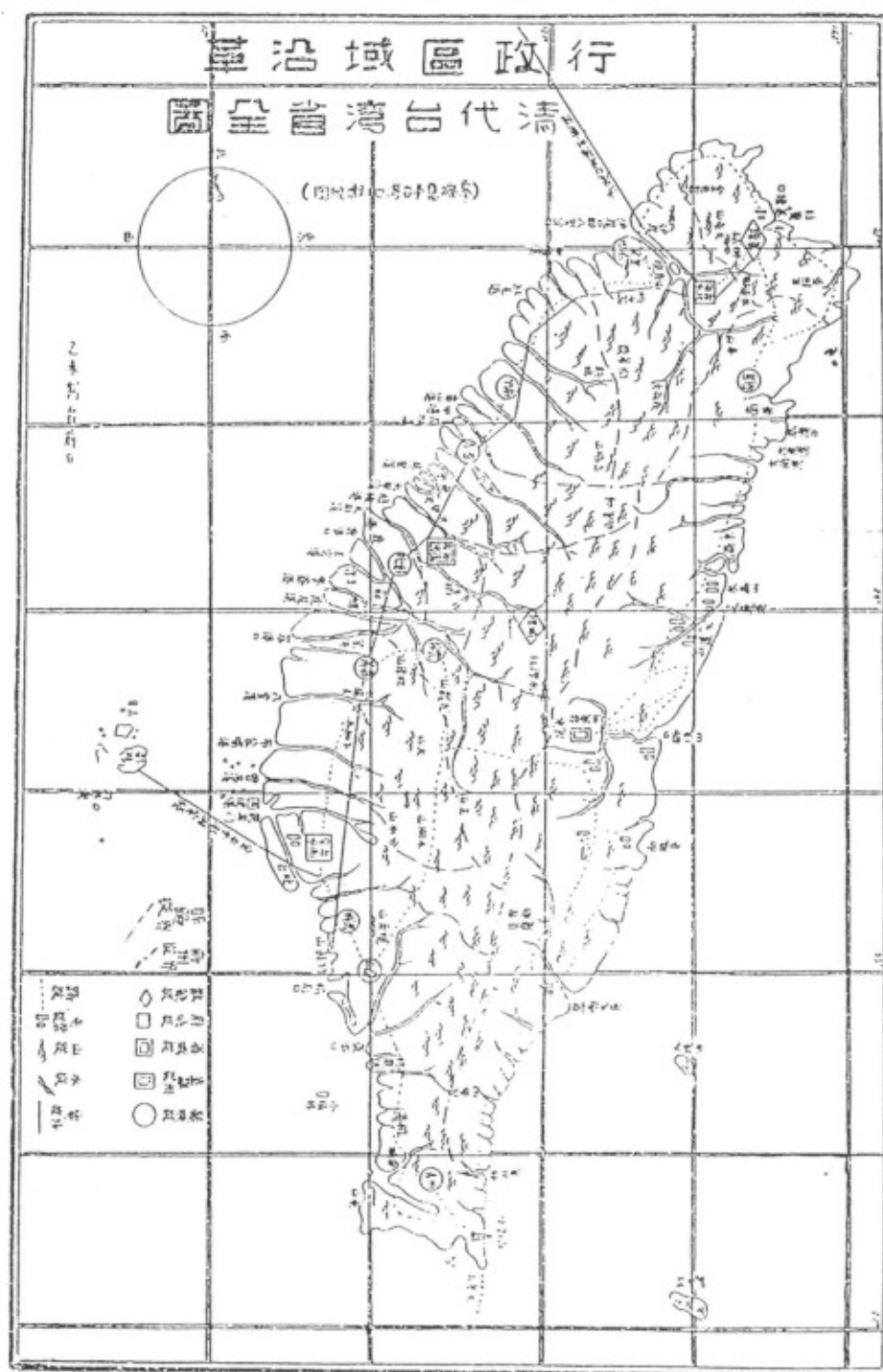


圖1-2 清明時期台灣建置圖
 資料來源：李汝和主修，《台灣省通志》，(台北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民國五十九年)，頁43。





圖1-3 諸羅縣轄時期的「大甲社」區域圖(1695)

資料來源：高拱乾，《台灣府志》，（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二年），頁4。





圖1-4 諸羅縣轄時期的「(大甲)東社」區域圖(1717)

資料來源：周鍾瑄，《諸羅縣志》，（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二年），頁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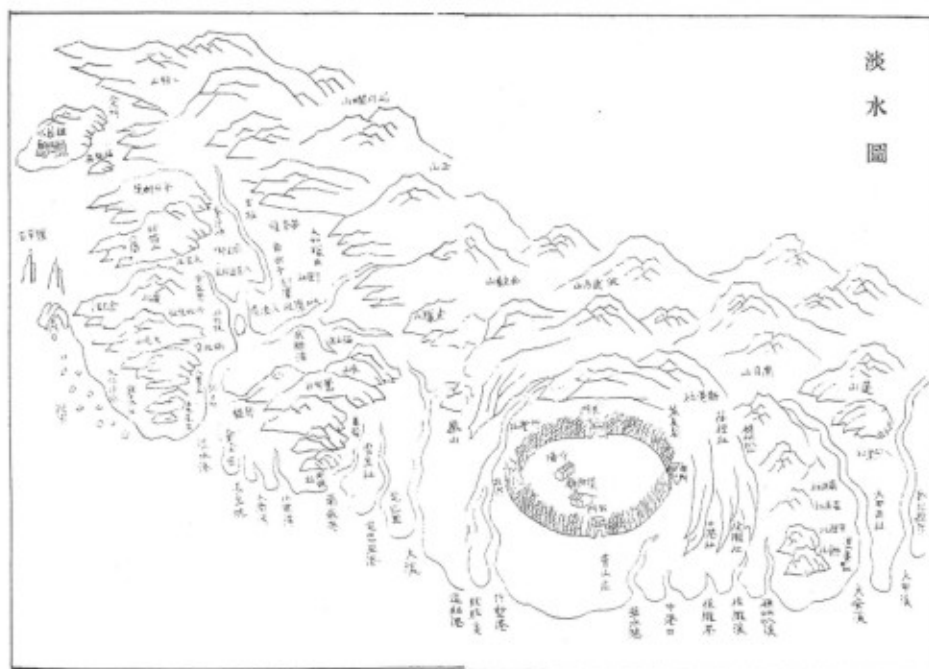


圖1-5 淡水廳轄時期的「大甲東社」區域圖(1741)

資料來源：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二年，）頁1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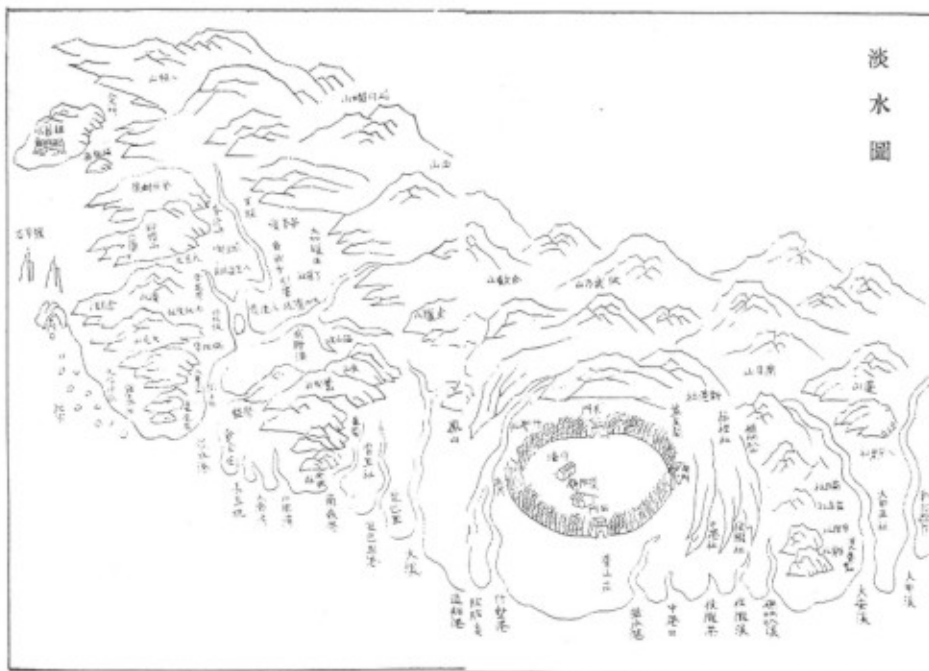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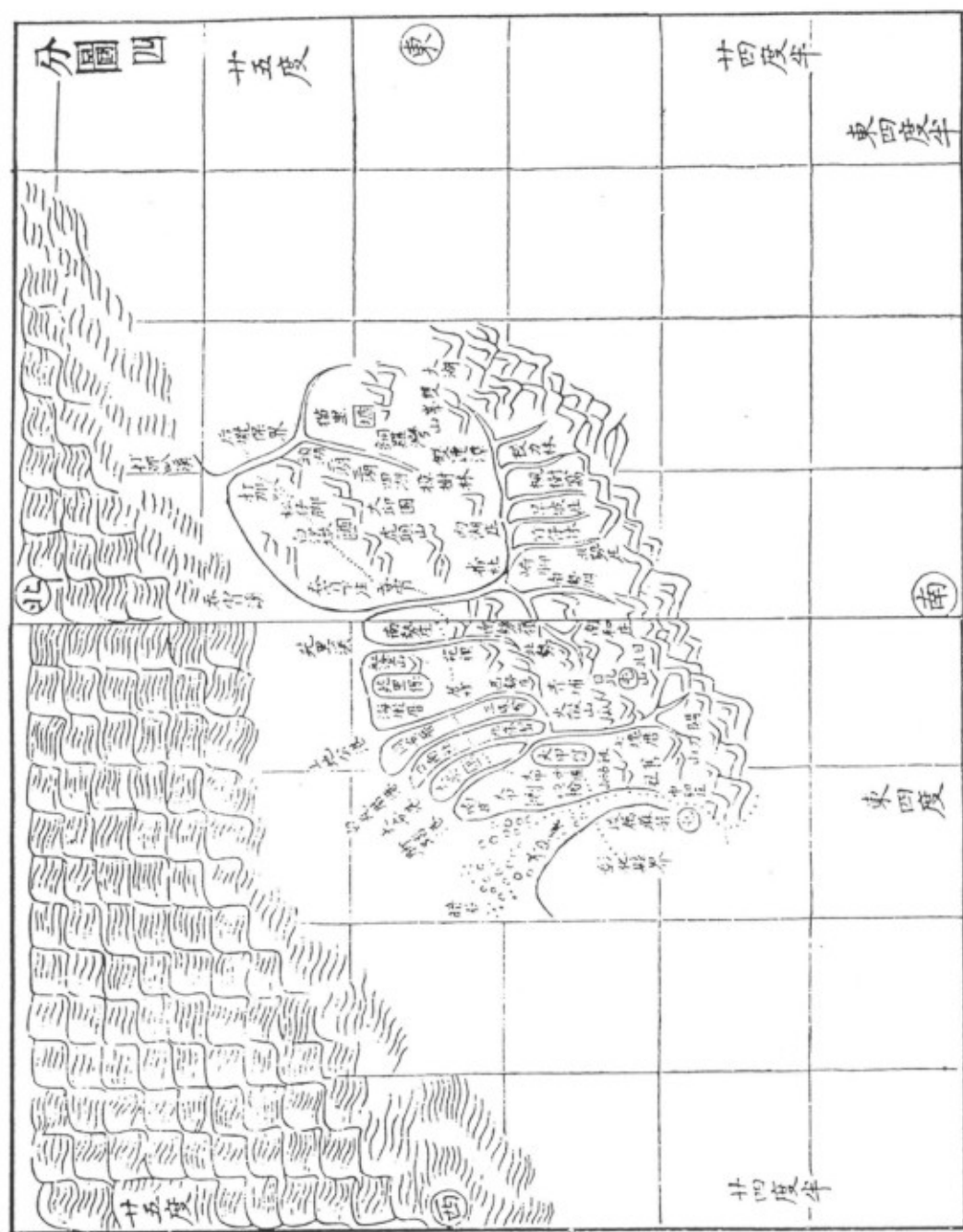


圖1-6 淡水廳轄時期的淡水廳圖(1745)

資料來源：范咸，《重修台灣府志》，（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二年），頁17。



淡水廳志 卷三 圖

圖1-7 《淡水廳志》中的「大甲保」區域圖(1871)

資料來源：陳培桂，《淡水廳志》，（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二年），頁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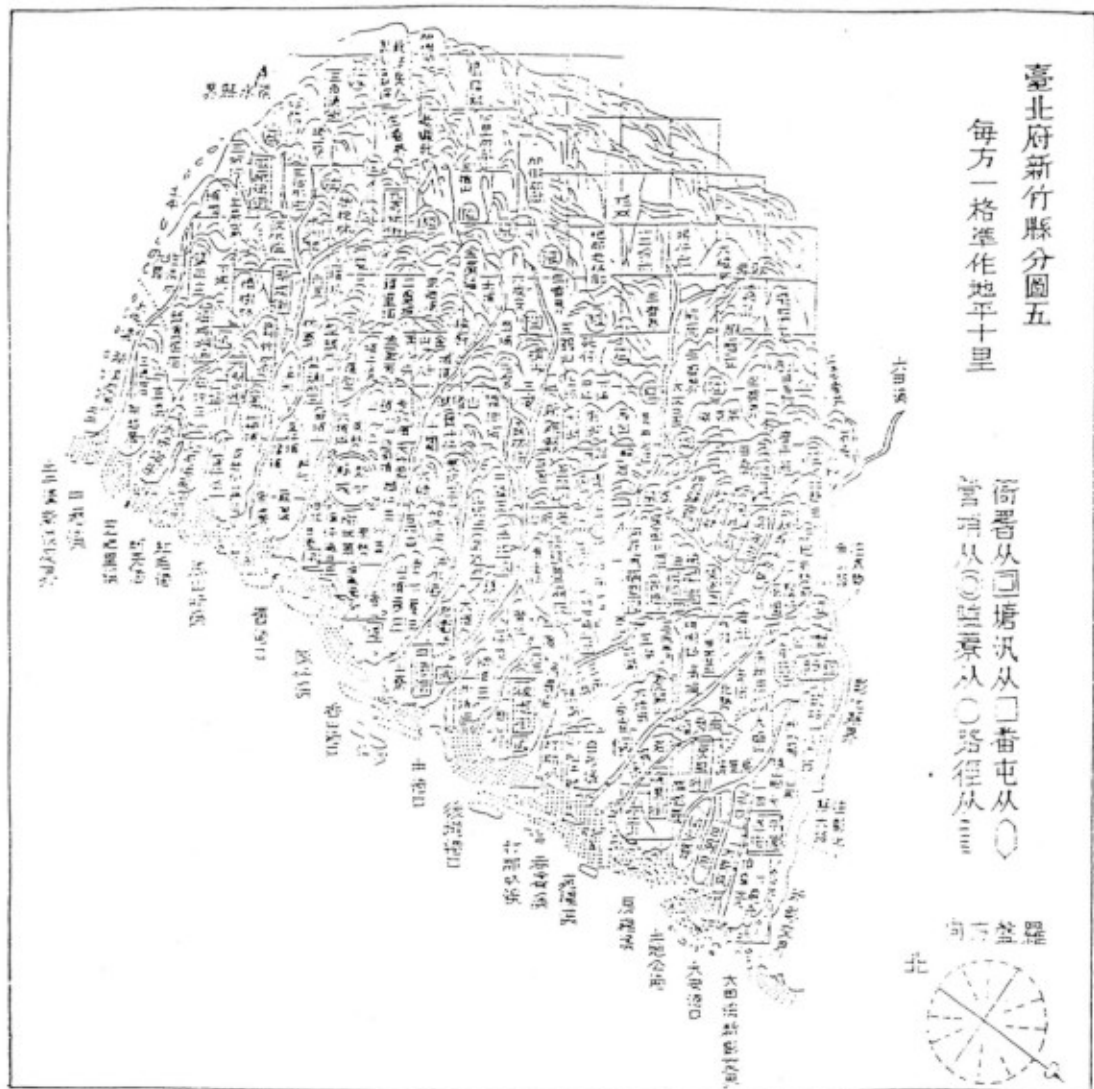


圖1-8 新竹縣轄時期的新竹縣圖(1879)

資料來源：夏獻綸，《台灣地輿全圖》，(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五年)，頁3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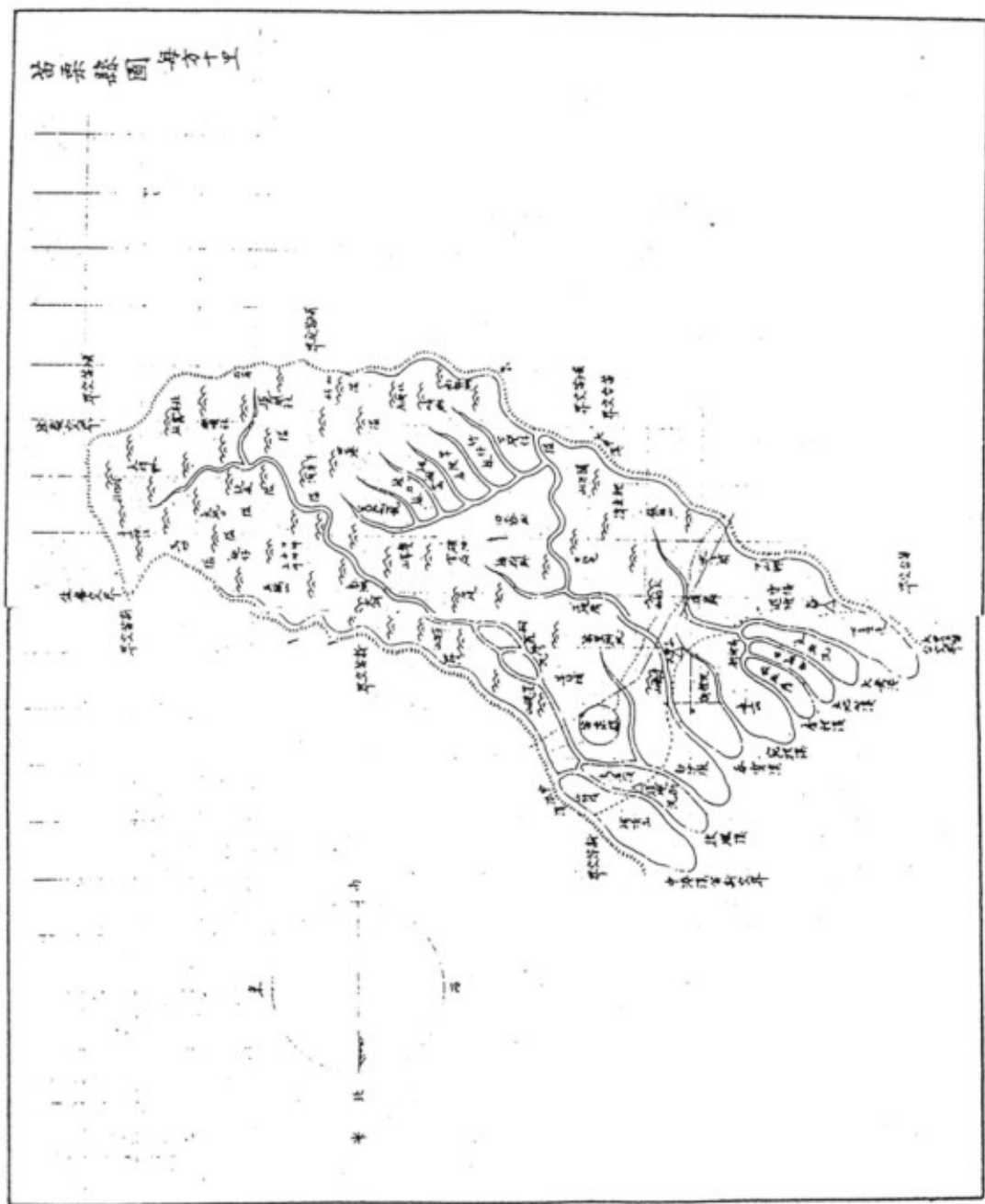


圖1-9 苗栗縣轄時期的苗栗縣圖(約1890)

資料來源：夏獻綸，《台灣地輿全圖》，(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五年)，頁4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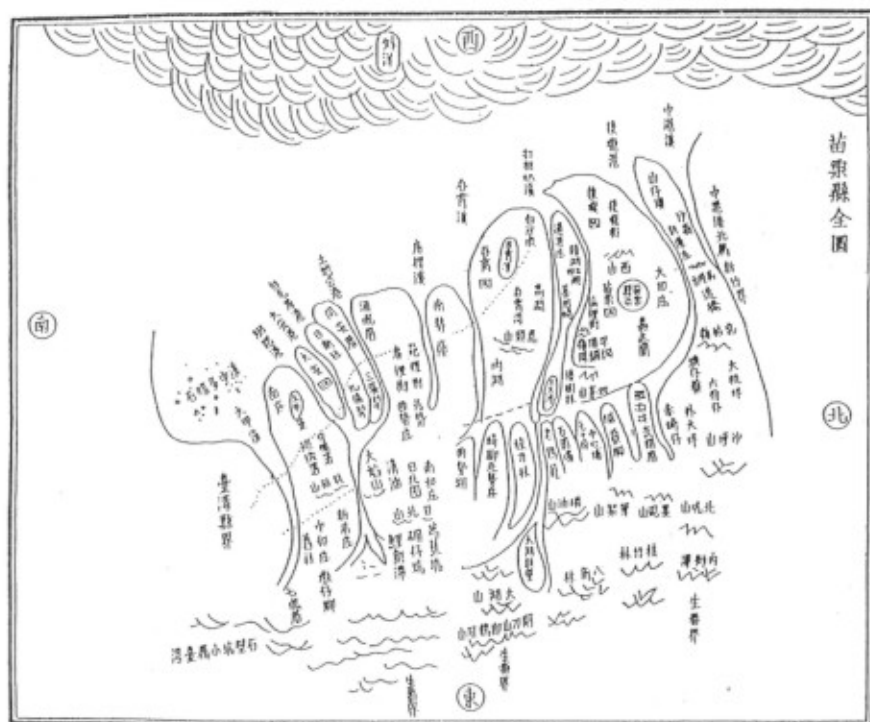


圖1-10 《苗栗縣志》中的苗栗縣全圖(1894) 資料來源：沈茂蔭，《苗栗縣志》，(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二年)，頁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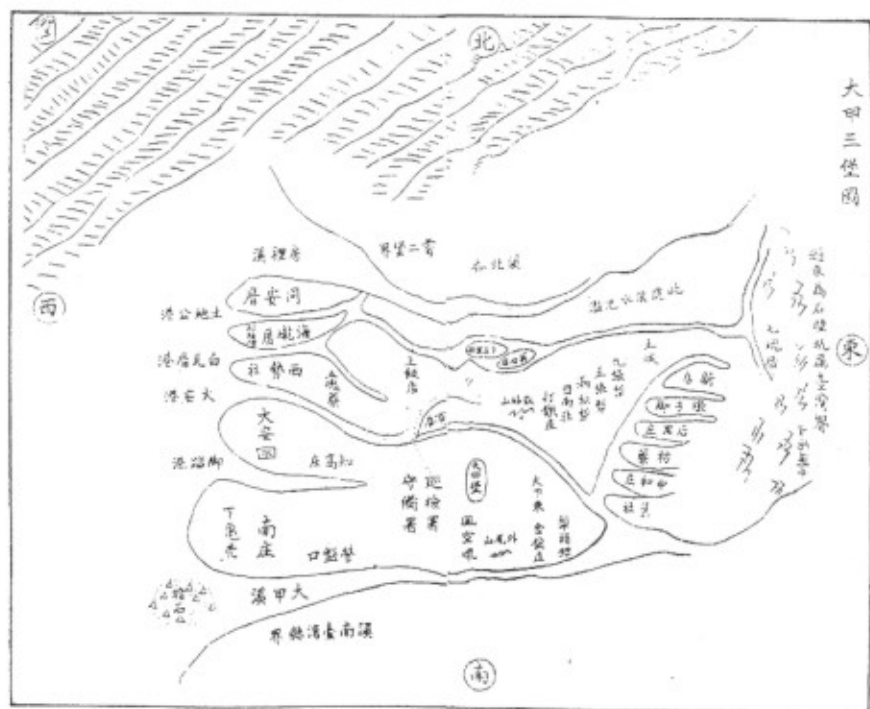


圖1-11 苗栗縣轄時期的「大甲堡」區域圖(1894)
資料來源：同圖1-10，頁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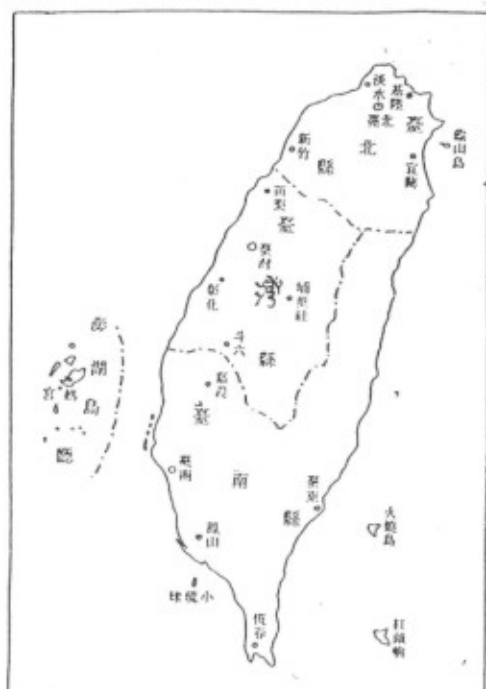


圖1-12 日治時期三縣一廳建置圖(1895)
資料來源：同圖1-1，頁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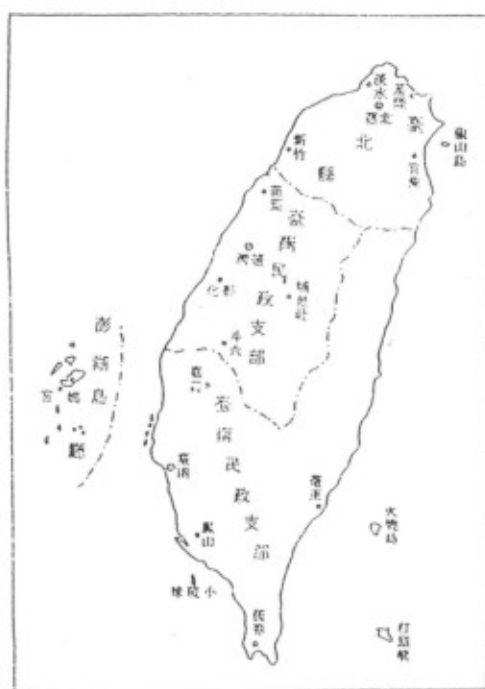


圖1-13 日治時期一縣二民政支部一廳建置圖
(1895)資料來源：同圖1-1，頁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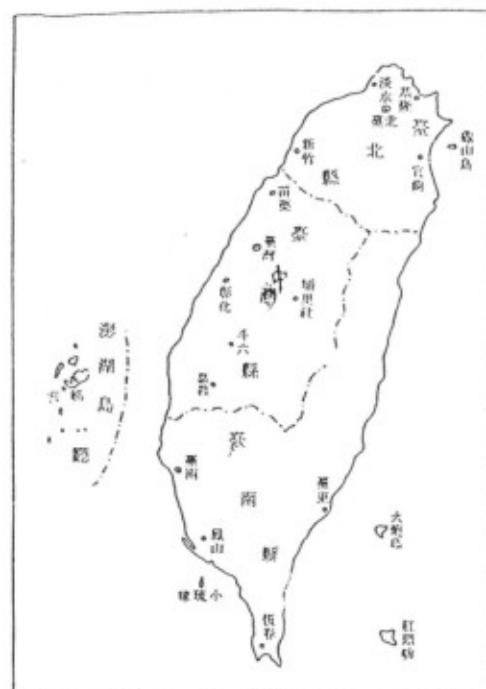


圖1-13 日治時期三縣一廳建置圖(1896)
資料來源：同圖1-1，頁46。



圖1-15 日治時期六縣三廳建置圖(1897)
資料來源：同圖1-1，頁49。





圖1-16 日治時期三縣二廳建置圖(1898)
資料來源：同圖4-1，頁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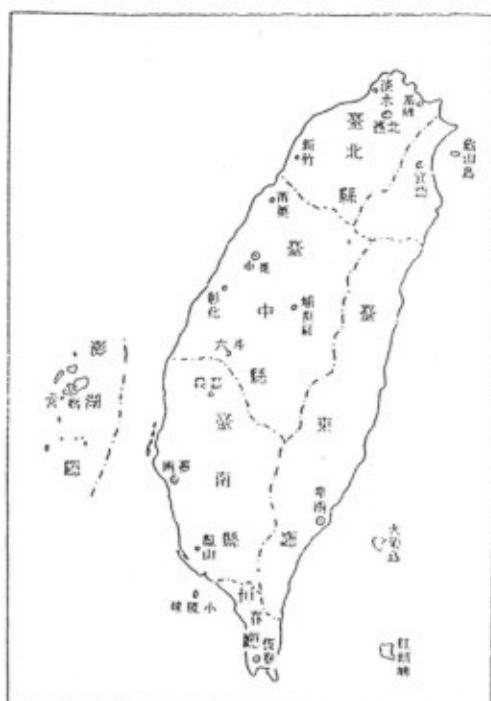


圖1-17 日治時期三縣四廳建置圖(1901)
資料來源：同圖1-1，頁53。



圖1-18 日治時期二十廳建置圖(1901)
資料來源：同圖1-1，頁55。



圖1-19 日治時期十二廳建置圖(1909)
資料來源：同圖1-1，頁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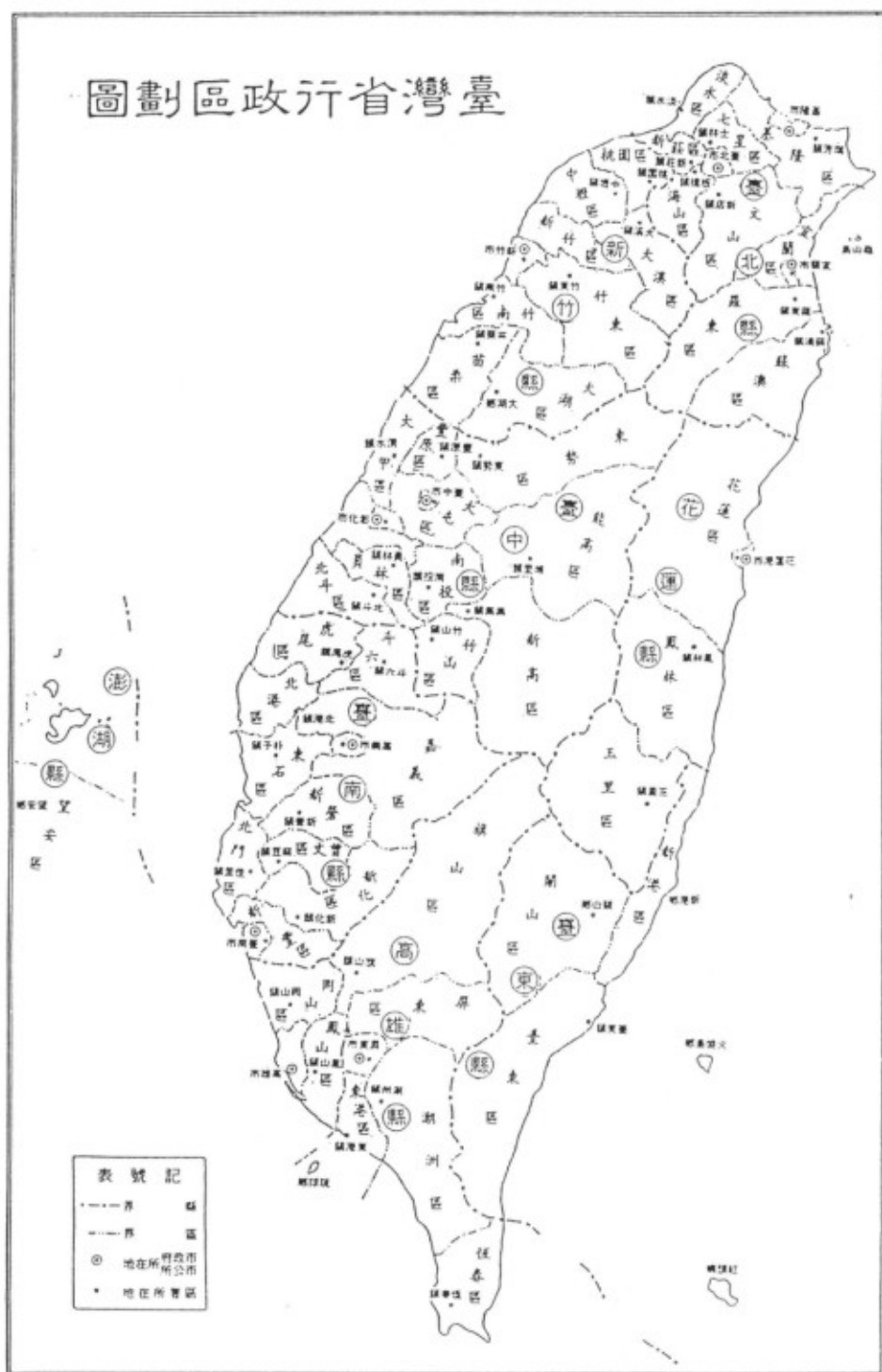


圖 1-22 光復初期八縣九省轄市建置圖(1945)
 資料來源：王世慶編纂，《重修台灣省通志》，
 (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二年)，頁335。

貳、地名探源

每一個地方，皆會有一地名，地名乃是一個地方的代表，而這個地方為何如此稱呼？它的命名由來如何？地名有否變動過？其演變的過程又代表了什麼涵義？相信這些都是每個地方住民所關心、所想知道的一個問題。地名乃是一個地方社會經濟發展的說明，而這個地方為何如此稱呼？它的命名由來如何？地名有否變動過？其演變的過程又代表了什麼涵義？均是地名探源可欲探究的課題。大抵而言，先民對於其所居處地點的命名，多依其自然環境、人文景觀、生活體驗以及原鄉經歷等，本區亦不例外。本文即分別探討本鄉「外埔」地名源起、鄉境聚落地名由來、並附新舊地名對照表（參見表2-1），以資參考。

本區開發已久，漢人尚未入墾之前，即有先住民平埔族大甲東社與大甲西社活動其間，但因他們沒有文字，僅口耳相傳，直到十六世紀中葉荷蘭人到來，始有文字相關記載。清初康熙年間，漢人陸續移入，才有了漢人記載的地名。其後地名或有變遷，或延用至今，都有其各別不同的意義，亦能突顯本地的風土民情，以及歷史發展。

一、「外埔」地名源起

關於一地「地名」的命名，不外乎依據生態、地形、產物、拓墾、血緣、建築物、新舊時代等因素而定（有關地名沿革及其命名之依據，請參考（安倍明義、台灣地名研究、台北：杉田書店、昭和13年）、（洪敏麟、台灣舊地名之沿革、台中：省文獻會、民國69年）等書），本鄉地名由來，亦有其緣由。

本區位於台中市的西北部，在大安溪與大甲溪之間的后里台地上。「外埔」這個聚落名，實因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將今后里鄉統稱為「內埔」，而將其西邊的所在地，即鐵砧山以東的埔地括稱為「外埔」，也就是說，東邊的后里叫「內底」，后里西邊就稱做「外口」，在后里「外」側，尚未開墾的荒「埔」地，就叫做「外埔」。換句話說，外埔地名之由來，一來因為漢人來此開發的先後次序，二來因為聚落形成於特殊地形的緣故。所謂的「埔」，乃是原野之義，通常是指尚未開墾而仍可耕的原野地形，例如荒埔、山埔、溪埔、海埔等地，也就是指還沒開闢成田園、宅地、以及魚塢的可耕地或荒地。可見本區名之為「外埔」，或與地形被人們墾成與否有關。

【一】「外埔」地名源起說

地名的由來，與該地的人、事、物都有著密切的關聯，亦即牽涉到該地往昔歷史與地理的背景、人文聚落的發展、地方開拓的軌跡等，所以地名探源不僅可以瞭解當地的歷史、地理、民情、風俗與習慣，更可追溯先人墾殖的軌跡以及地名演變的緣由。

依據民國八十四年（1995）版《重修台灣省通志》記載：「外埔並非聚落名，日據時期將今后里鄉統稱為內埔，在其西邊之本鄉括稱為外埔，即將鐵砧山以東之埔地，以其在西側，首先開發之大甲平原對稱為外埔。」（洪敏麟編纂、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地名沿革篇、南投：省文獻會、民國84年、頁297）其中「外埔並非聚落名」，應是指此地原本只是一片荒埔地，是一個地區的總稱，不是指人們所聚居之聚落地名的意思。又據民國八十六年（1996）版《重修台灣省通志》所說：「鄉名外埔係指外方（西方）之荒埔地，與內方（東方）之荒埔地內埔（后里鄉）相對。」（蔡文彩編纂、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聚落篇、南投：省文獻會、民國87年、頁242）意思似乎在說「位在東方的后里叫『內底』，相對的在后里的西邊就叫『外口』，在后里『外』側，尚未開墾的荒『埔』地，就叫做『外埔』。」其說法值得我們今日進一步的探索。

【二】「外埔」地名之由來

外埔地名由來，應與以下因素有關：

（一）地理位置

本區位於台中縣的西北部，在大安溪與大甲溪之間的后里台地上，為一典型的河階荒埔地形所發展而成的鄉鎮。西與西北和大甲鎮相接，東北和苑里鎮隔大安溪相望，東與東南和后里鄉相臨，南和清水鎮隔大甲溪相峙。

（二）自然景觀

由於本鄉屬於「河階地型」，由北向南依次分為五塊坡崁，其高度由東南向西北遞降。又因較高崁的地區，如永豐、六分、三崁、大同、水美等地，早期灌溉不便，開發不易，使得雜草叢生，人們稱之為「埔地」。

所謂「埔」，乃是原野之義，通常是指尚未開墾而仍可耕的原野地形，例如荒埔、山埔、溪埔、海埔等地，均是指還沒開闢成田園、宅地，以及魚塢的可耕地或荒地。可見本鄉以「埔」字為名，並取名為「外埔」，應與河階荒埔地形有關。

（三）開墾過程

誠如上述，本鄉因屬河階地型，高崁地區水源不足，使得早期開發不易，多為荒埔地。而低崁地區如中山、馬鳴、大東、鐵山、土城、□子等地，因有大安溪水及崁下泉水可用，開發較早。由清光緒十九年（1893）六月的一份「給單」上面，清晰看到「圳主『興豐疇』為給單事：據大甲、墩仔腳、內外埔各業主立約，公請本圳主糾集鉅資，興開內外埔北圳貳條……」（洪麗完主編、外埔鄉古文書專輯、台中縣：外埔鄉公所、民國90年、封面照片），可見大約在光緒中葉時（1890）⁶「內外埔」這個地名，已為人們所通用；而正因為漢人聚資開圳灌溉荒埔，大安溪南岸的內外埔地區才漸漸開發。換言之，本鄉高崁地區原來尚未開墾之荒埔地，經人們開圳灌溉始逐次形成聚落。可見本鄉名之為「外埔」，應與本鄉所在地先後被人們墾成與否有關。

（四）建置年代

日治時期明治三十八年（1909），日本政府將本區規畫為溪底區（土城、□子二莊）及外埔區（鐵砧山腳、六份、磁窯、內水尾、馬鳴埔、大甲東等六莊）；（王世慶編纂、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南投：省文獻會、民國82年、頁257）大正九年（1920）統稱今台中縣后里鄉為「內埔庄」，而其西邊，即鐵砧山以東的埔地括稱為「外埔庄」（王世慶編纂、重修台灣省通志、頁172）。此為外埔庄名即聚落名的由來⁷，足見其得名與建置時代的因素有關。

由上可知，外埔地名之由來，一是因為河階荒埔地，二是因為開墾與否的緣故，三是因為建置時代的緣故。簡言之，外埔鄉地名的由來，是因早期內埔（今后里）以東，大安溪以南的一塊塊河階荒埔地，經人們努力開墾墾荒，漸漸成為聚落，人口一多清代便將這塊區域統稱為內外埔，日治時期設街庄而定「外埔」之名，今日大家就延用此名了。

二、聚落地名之沿革

目前本區分為11里，現有村名及所含舊地名，分別說明如下：



永豐里公婆樹土地公婆廟



永豐里水流東桐花鐵馬道



【一】永豐里

本里舊大字「頂六分」，因位在「下六分」（今六分村）的東北方，即前述六分里「四成坡」圳道之上方，故以「頂」區別之。全村位於東經120度40分至120度42分與北緯24度20分以北之間，位處於本區之東方；全里面積約有4.0534平方公里。村之東北與土城里五崁腳相隔，南有永豐橋與六分里相鄰，西北方與馬鳴里、中山里相接，東南方則為后里區。

本里今有六分南北路北往馬鳴里頂竹園、南通六分里鳳梨園，另有六分路（中28縣道）、六支巷、七支巷等多條道路，交通可謂方便。今有台糖月眉農場、天馬等農場以及水流東桐花步（鐵馬）道、永豐觀景台、南海普渡寺、法華寺、公婆樹、虎腳莊農夫市集、永豐里活動中心等。

- (1) 頂六分：「頂六分」，因位在「下六分」（今六分里）的東北方，即前述六分里「四成坡」圳道之上方，故以「頂」區別之。「頂」即地勢比較高。
- (2) 永 豐：原叫「頂六分」，因位在「下六分」（今六分村）的東北方（上方）民國34年台灣光復後，改為永豐里，村名的由來，是因灌溉用水充沛，常使五穀豐登，為祈福蔭久長，而取名「永豐」。
- (3) 虎仔腳瘡：永豐村與后里鄉的月眉村相連接，月眉山在此地狀如一隻睡虎的臀部，（台語叫：虎仔腳瘡）為小地名由來。
- (4) 茶園仔：本村一鄰早期有村民范姓人家種植茶樹一片約十幾甲，民眾稱此地為「茶園仔」。
- (5) 大門墳：早期本村大地主郭銅鐘家族（現遷居台中）祖墳，在此（二鄰）立墓，由於富豪人家墓園面積超大、裝飾豪華，村民稱「大門墳」。
- (6) 山貓仔溪：本村一鄰旱田有一旱溪，民眾稱「山貓仔溪」，平時無水，遇雨成河流向馬鳴里頂竹園一帶，早期有民眾在此種香茅，並搭寮煉製香茅油。



六分里植物愛碑



昭和12年鳳梨公司植物愛碑立儀式

【二】六分里

本里舊小字「下六分」，因位在「頂六分」（今永豐里）之西南方，即其下方（地勢比較低），故名「下六分」。全里位於東經120度39分至120度41分與北緯24度20分以南，即在磁窯街區東方未及二百公尺處，位於后里台地磁沖積扇上，海拔約一二〇至一三〇公尺間，位處於本區之東南方。全村面積約有4.0319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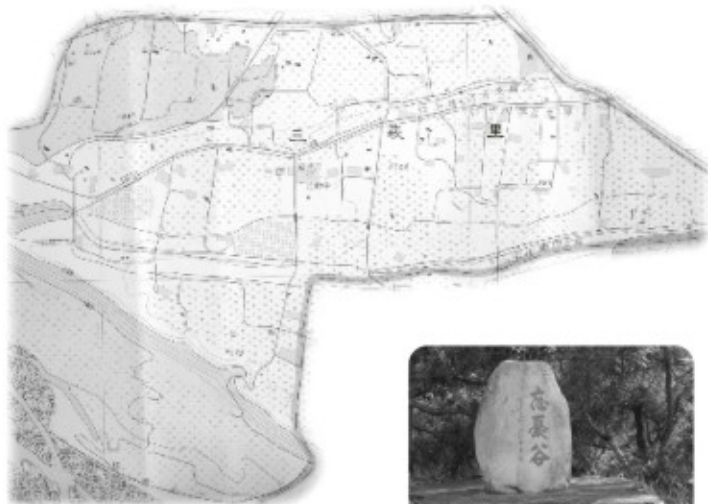
六分之地名或謂起源於清末林維源，從泰安、公館引大安溪水，入外埔區西流稱「四成坡」（與水分得總收穫量之四成），灌區之田稱「四六田」。凡導其圳水灌溉水田者，每年須向林家納總收穫量之四分，自得六分，故得稱。（洪敏麟、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頁166、台灣省文獻會、民69）里北有永豐橋與永豐里相隔，西南有外埔三號橋與三崁里相鄰，西方有磁窯橋與大同里相接，東南方則為后里區。

本里今有甲后路（132省道）西北往大甲區、東南通后里區，另有六分路（中28縣道）、中山路（中27縣道）、水頭巷等多條道路，交通可謂方便。今有外埔自來水廠、六分農場、鳳梨園等農場，以及張府天師壇、虎爺廟、玉仙宮、開天宮、六分公園、六分里活動中心等。另有「植物愛」碑，為本區相當著名的一件碑記古蹟。

- (1) 六分仔：「六分」之地名由來，或謂起源於清光緒十六年（1890），幫辦撫墾林維源引大安溪水，以灌月眉、六分等莊之田五百餘甲，其中入外埔區西流一段稱「四成坡」（與水分得總收穫量之四成），灌區之田因而得稱「四六田」。凡導其圳水灌溉水田者，每年須向林家納總收穫量之四分，自得六分，故得稱（參看洪敏麟，《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頁166）。又連橫，《台灣通史》（台北：中華叢書委員會，民國44年），頁521，詳細記載「四成坡」為光緒十六年（1890）林維源所築，但依本區第一位圖書館長 柯文成在本區所蒐集的古契文書記載，無論是清末或日據初期，圳主皆為興豐疇，且與水者割土地四成或二成（一次解決）並非每年納總收穫量的四分。且道光年間（1821-1850）的《淡水廳志稿》已見「六分莊」名（離淡水城一百里），（鄭用錫纂輯、淡水廳志稿、南投：省文獻會、民國87年、頁52）可見此為一古老舊有的聚落，地名的由來，並非光緒年間林維源修繕「四成坡」，分地四成的六分說，故六分之地名由來，有待進一步的探討。而「下六分」，光復後改為「六分村」。



- (2) 打死人崎：相傳唐山有一位武術師傅，來台開班授課，教人武術功夫，某年年底（農曆）唐山師傅帶著所收的學費、包裹及一支雨傘，欲回唐山過年，來到此地（本里8鄰甲后路斜坡），巧遇其徒弟一群，扮成強盜欲強留其所收之學費，師傅不肯，徒弟們拿刀就砍，把雨傘砍斷而斷處剛好成尖形，師傅就以此作為武器與那些徒弟們格鬥，刺死了其中一人，於是徒弟們歹念不能得逞，便一哄而散，只留下「打死人崎」此地名。另一說為：當時唐山師傅帶著所收的學費、包裹及一支雨傘，欲回唐山過年，來到此地（本里8鄰甲后路斜坡）被埋伏的徒弟們，扮成強盜欲強留其所收之學費，師傅不肯，徒弟們就以亂石攻擊，師傅雖撐開雨傘，阻擋亂石攻擊，但竹、布雨傘還是無法阻擋繼續的亂石攻擊，最後傘破人亡，師傅就被亂石擊斃。而後人稱此地為「打死人崎」。
- (3) 鳳梨園：昭和12年（民國26年、1937年）鐵山望族許家五公子許天德在此（六分里9鄰）種植鳳梨300甲，並開設鳳梨罐頭會社（工廠），製造鳳梨罐頭銷售海內外，興盛一時而得此名。後因被日本政府強制徵收，機器運往他處，（據郭輝編譯，并出季和太原著，《日據下之台政（第一冊）》（台北：省文獻會，民國45年），頁156-157指出，台灣鳳梨罐頭工業始於日治時期明治三十五年（1908）高雄州鳳山街試製，明治四十三年（1910）時全台不過四間工廠，昭和九年（1934）工廠數也僅七十左右，故本鄉鳳梨罐頭工業確實風光一時。
- (4) 水頭：本區的農田灌溉水圳系統為后里圳，后里圳在進入本區後分成若干支線圳溝佈滿全區大部份土地，而分支地點就躺在本里八鄰、九鄰、十鄰，故人稱此地為「水頭」，連接此地的道路稱「水頭巷」。
- (5) 水廠：民國48年鄉長許雲陽集資於現址（公所東方約500公尺，本里2鄰）鑿水井一口，計畫供水2400人，供水量300CMD，原水經消毒後，以橫軸抽水機加壓供水，並設10處給水栓供鄉民挑用。耗資20.4萬，隸屬鄉公所。58年林萬裕鄉長時辦理擴廠，計畫供水4600人，供水量700CMD。此地因而得名。民國64年7月外埔水廠移併省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大甲營運所管理迄今。
- (6) 瓦窯仔：本里六鄰六支巷蕭宅附近，因早期中山里居民謝阿乾家族，在此建廠燒紅瓦販售，故民稱此為「瓦窯仔」。
- (7) 豬灶：日治時期台灣民眾吃白米必需受配給（除了受日人重用的台人），只能吃蕃薯，連購買豬肉必需按照保（村）別日期輪流配給，配給數量極少，每日全區所宰殺的豬只有一頭，可見日治時期一般民眾生活狀況（台灣人的悲哀）。本里一鄰自來水廠西側，日治時期庄役所（鄉公所）在此設立家畜屠宰場，以屠宰豬隻，沿用至光復後，民眾稱「豬灶」，後因民國八十年代，它處設立電動衛生屠宰場，此處因而廢棄。
- (8) 家畜市仔：日治時期台灣民眾購買豬肉必需按配給數量極少（除了受日人重用的台人），民眾養豬官廳皆有登記並掌控，不能自行買賣，悉數由官廳強制配運至海外各地或日本本島享用。本里一鄰在磁窯水利工作站東側，為本庄（本區）豬隻配運前的集中地，民眾稱「家畜市仔」。



三崁里蜈蚣堤



三崁里忘憂谷



三崁里劉宅

【三】三崁里

本里所在地舊小字名「三崁」，在磁窯南南東方約一·五公里處，全里位於東經120度38分至120度39分與北緯24度19分之間，位處於本區之南方。全里面積約有4.9712平方公里。地名由來是因位於磁窯沖積扇的新舊五段地形面上而成。三崁即在磁窯三崁面上，分布於月眉面之北側，其接觸面有一十公尺左右之崖地，故以「崁」為名。又因其東北方有「二崁」，東方有「崁頂」，依次稱為「三崁」，意即在第三個台地崖下之聚落。（洪敏麟、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頁166、台灣省文獻會、民69）按「崁」字，閩南語專用於小懸崖或向外彎曲的小峭壁，意即不論成因是斷層或因地盤隆起，凡較陡直的崖面，皆稱「崁」，這是源於地勢外貌而命名的村子。

村內南方有磁窯堤，南隔大甲溪與清水區相望。東北方借甲后路與六分里相鄰。本里今有甲后路（132省道）西北往大甲區、東南通后里區，另有二崁路、三崁路（中32縣道）、四月路（中34縣道）、外環道、等多條道路，交通可謂方便。今有台糖外埔農場（四崁農場）、以及福興宮、福慧禪寺、忘憂谷觀音寺、三崁公園、三崁村活動中心等。另有劉秀才故宅，為本區相當著名的一棟閩南三合院古建築。

- (1) 二 崁：本鄉為一河階地型，高度由東南向西北遞降，地型狀階梯，從低層往上數，本崁為二崁，故名「二崁」。二崁東半部屬三崁里的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六鄰一帶，西半部屬水美里。
- (2) 三 崁：因位於磁窯沖積扇的新舊五段河階地形上的磁礫三崁面河階上，故名「三崁」約為今日三崁里的十四、十五鄰一帶。本崁有劉秀才宅以及福興宮等。
- (3) 四崁頂：因位於磁窯沖積扇新舊五段河階地形面上第四個較陡直的崖面頂上，故名「四崁頂」。約為今日三崁里的五鄰一帶，其地理位置接近南方后里口莊，頂上有台糖外埔農場（畜豬為主）。
- (4) 四崁尾：因位於磁窯沖積扇新舊五段河階地形面上第四個較陡直的崖面下方，故名「四崁尾」。「尾」，即邊緣、尾端、末端之意，足見「四崁尾」乃因方位的相關位置而命名。其東界四崁頂，西接大甲溪，至忘憂谷一帶，約為三崁村十四、十五鄰交界處。



- (5) 忘憂谷：位於三崁里大甲溪畔，里民鄧肇堂在此蓋一觀音寺，名為「忘憂谷觀音寺」，而得名。依大甲自來水廠職員說外埔的地下水系，可從月眉山延伸至三崁，分為南北兩面，北面屬大安溪部份之地下水，水量少、水質亦差（含錳、鐵及石灰質較高），而南面大甲溪部份，不但水質佳水量又豐，早年曾在此地鑿井因為水壓太強植管皆失敗遂放棄。後於福興宮附近再鑿一井，而在此所放棄之水井已成自然湧泉。
- (6) 鴨母寮：位於三崁里大甲溪畔忘憂谷近處因水源豐富，適合養鴨，早期有村民在此搭寮養鴨，故民眾稱此處為「鴨母寮」。
- (7) 蜈蚣堤：位於本里的大甲溪底。相傳清朝時代，外埔之南為大甲溪，因為溪水較清澈，狀如白蛇，而大安溪在北，溪水略程濁黑，狀如黑蛇，而黑白蛇相會（兩溪交會），將會出現王星，造成天下動盪，以至朝廷派楊本縣來台破壞地理（形），因為物有相生及相剋，而蜈蚣是蛇的剋星，於是在大甲溪北岸築蜈蚣堤，使大甲溪及大安溪永不交會。但訪問水美里溪底路住戶蔡利雄先生，蔡先生說據其祖母口述，築蜈蚣堤時年齡是六歲，推算至今（民國100年、西元2011年）約130年，而在於蜈蚣堤築成後，又在溪中（現中二高大甲溪橋下）建一龍王廟（後因土匪出沒，打劫渡溪行人，管理不易，日據時期已拆除）。在苗栗縣志記載，光緒七年（西元1881年）福建巡撫 岑毓英為方便大甲溪南北兩岸民眾之交通，建造了大甲溪橋（國防研究院、中華學術院、沈茂蔭、台灣叢書第一輯第十冊、台灣方志彙編頁55），光緒八年（西元1882年）於大甲溪中建龍神廟有11間的規模，（國防研究院、中華學術院、台灣叢書第一輯第十冊、沈茂蔭、台灣方志彙編頁192）。所以應可推論蜈蚣堤是為了要保護大甲溪橋頭所築的石頭堤。
- (8) 水鏈溝：在尚無電力設施時期，來本區三崁開墾的居民，動力方面只能採人力、獸力或水力。而「三崁中溝」是當時此地居民借水力來碾米、製糖……等工作的水力溝渠，故民眾稱「水鏈溝」。
- (9) 石頭公：本里百富社區東南邊甲后路旁（大生製藥廠）有一巨大石頭，民眾稱「石頭公」，香火鼎盛，並置一石公亭，供民眾休息。
- (10) 打死人崎：今三崁村一鄰北面的崎地，自古以來被稱為「打死人崎」；相傳唐山有一位武術師傅，來台開班授課，教人武術功夫，某年年底（農曆）唐山師傅帶著所收的學費、包裹及一支雨傘，欲回唐山過年，來到此地（本里1鄰甲后路斜坡），巧遇其徒弟一群，扮成強盜欲強留其所收之學費，師傅不肯，徒弟們拿刀就砍，把雨傘砍斷而斷處剛好成尖形，師傅就以此作為武器與那些徒弟們格鬥，刺死了其中一人，於是徒弟們歹念不能得逞，便一哄而散，只留下「打死人崎」此地名。另一說為：當時唐山師傅帶著所收的學費、包裹及一支雨傘，欲回唐山過年，來到此地（本里1鄰甲后路斜坡）被埋伏的徒弟們，扮成強盜欲強留其所收之學費，師傅不肯，徒弟們就以亂石攻擊，師傅雖撐開雨傘，阻擋亂石攻擊，但竹、布雨傘還是無法阻擋繼續的亂石攻擊，最後傘破人亡，師傅就被亂石擊斃。而後人稱此地為「打死人崎」。



大同里至誠力行碑



區公所前市場早期為臺糖小火車磁窯站

【四】大同里

本里往昔名為「磁窯，全村位於東經120度38分至120度39分與北緯24度20分之間。約略位於本區之中部。距豐原市街區西北方約十一公里處，在后里台地磁窯沖積扇上，西南至大甲溪北岸約二公里，海拔約一二〇公尺；（洪敏麟，《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頁165）全里面積約為1.8370平方公里，是本區面積最小的一個里。村名的由來，為光復後根據政治教化之目的而命名，含有發揚中華文化之涵意，為政治理想類的新地名，是一據有時代意義的地名。但全台名為「大同」的村里，有三重、楊梅、關西、伸港……等二十二個之多，「一名多地」恐將難免困擾叢生之弊。（洪敏麟編纂，《重修台灣省通志》，頁190-193）。

里內有瓦窯溪（后里圳第二排水）、后里圳第七支線通過，其上有外埔一號、二號橋、磁窯橋、中興橋等多座。本里昔日有月眉糖廠的鐵路小火車，今有甲后路（132省道）西往大甲區、東通后里區，另有後寮路、水美路、重光路、中山路（中27縣道）等多條道路，交通可謂方便。今為區公所、圖書館、外埔國中、外埔國小之所在地，以及老人文康中心、農民研習中心、親水公園、天君宮（西天寺）、福霖宮、大同里活動中心等。

- (1) 磁窯：今大同里二、四、五、七、八、十鄰一帶，鄉人自古以來都稱之為「磁窯」，據相關資料指出「康熙中葉，有福建省泉州府南安縣人王醒之後裔入墾；乾隆初葉，有客籍墾戶鄭尚讚者，來自陸豐；嘉慶年間，有豐順縣馮喜者來墾。」（洪敏麟，《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頁165）但有關漢人入墾之確切年代仍有待進一步考證，道光年間（1821-1850）《淡水廳志稿》已見「磁窯莊」（離淡水城一百里）的莊名，（鄭用錫纂輯，《淡水廳志稿》（南投：省文獻會，民國87年），頁52）題其為相當古老的舊有聚落，至少已有一百五十年以上的歷史了。相傳昔日窯場約在今日外埔國中東邊一帶（竹南蛇窯主人林瑞華夫婦於大漢工專校長張國照老家找到燒陶遺址），主要取材自前、後湖（今外埔區大東、中山、鐵山里交界處附近）的土質，燒製成陶瓷、磚瓦等用品。因台灣民間對於燒製陶瓷習慣上都叫「磁窯」，本地亦如此號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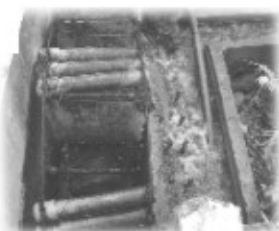
- (2) 外埔：本區是一個典型的「河階地型」，高度由東南向西北遞降。高崁地區（永豐、六分、三崁、大同、水美）早期灌溉不便，開發較遲雜草叢生，為所謂的「埔」地，日治時期，以月眉山為分界線，左稱「內埔」，以右稱「外埔」，所謂的「外埔區」（明治年間）、所謂的「外埔庄」（大正9年），是以，「外埔」的稱呼是出自日治時期。自大正九年以後，「外埔庄」的「庄役所」以及光復後的「鄉公所」皆設在大同磁窯，是以有人稱「外埔」就是指本區於區公所近處的地方。
- (3) 後寮仔：本磁窯16、17鄰，相傳早期此地無人居住，整片皆為磁窯莊人的農作區，就因為農作物無人看守，以致於成熟時常被盜採，莊人損失不貲，為了防止作物被盜採，就在此地搭建草寮並派人巡狩、看守農作物，就因為磁窯莊面對二崁，此地在大同磁窯的後面，故稱「後寮仔」。
- (4) 草困墓：位於本里14、15鄰。相傳磁窯庄一對好賭的林姓兄弟與母親相依為命，一日母喪無錢埋葬，兩兄弟到清水向母舅借款辦母喪，返回到大甲路見有賭局，兄弟商討，想贏一點錢辦好母喪，不料卻輸個精光，無法辦母喪。兩兄弟只好利用夜間將母親屍體用草蓆包裹抬出埋葬，到半路剛好下雨打雷，以為雷公要懲罰他倆不孝，只好棄母屍逃回家中。隔天這兩兄弟去探視母屍，說也奇怪，已被螞蟻運土所覆蓋。事過幾天母舅來訪，欲察看墳墓，兩兄弟就引路，因母舅懂堪輿學，到墓園一看並說，這穴位很好但不能硬葬（用棺木裝屍體），軟葬（不用棺木裝屍體）比較好，兄弟倆即跪地，將一五一十全盤告知。此時母舅告知此乃福氣也，快外出去打拼，後來這兩兄弟真的事業有成，每次回來掃墓均成群結隊都騎大馬，並宴請全村民眾。
- (5) 磁窯埔仔：外埔國中西邊的廣大墳場（本鄉第二公墓），人稱「磁窯埔仔」，為本區公園化的墳場，並建有一新式的納骨塔，及寬廣的停車場。
- (6) 車頭仔：本區的公有零售市場（公所前），為昔日台糖鐵道行經本區境內的最大一站（當時本鄉有五站：磁窯、馬鳴埔、大甲東、二崁、三崁），小火車的補給（水、煤炭）都在這裡從事，此站是本區貨運及客運出入口（在公路運輸未普及時），區民稱「車頭仔」。
- (7) 豆菜寮崎：位於大同里與大東里交界的甲后路斜坡下，因斜坡下（今中二高橋下）有一天然湧泉，水質純淨、冬暖夏涼，早期有民眾於此路側搭寮，利用此泉水蔭豆芽菜出售而得名。
- (8) 五條巷：位本里3鄰西天寺北側與中山里12鄰交界的斜坡，為前清古道（甲后路未開闢前）從坡底爬至坡頂成五個S字型必需轉五彎，因而稱「五條巷」。隔后里圳第三排水與鯉魚尾相連望。



大甲溪二高橋下公園



水美里李宅



水美里溪底路水車

【五】水美里

本里在磁窯街區西方約一·一公里處，位於后里台地磁窯面上，西倚水美山（水尾山），海拔約一二〇公尺間。全里位於東經120度37分至120度38分與北緯24度19分至24度20分之間，位處於本區之西南方。全里面積約有6.9009平方公里，為本區面積次大的里。地名由來是因地當從馬鳴埔經大甲東的后里圳第三排水溝，及自六分經磁窯西流的后里圳第二排水溝，二水末端會合處附近，故稱「水尾」，又與大甲鎮區和里之「外水尾」對稱，而名為「內水尾」。

里內有水尾溪（溫寮溪）通過境北，其上有水美大橋、光明橋等橋樑，里南溪底，則以大甲溪與清水區相望。

本里今有二崁路、水美路、溪底路等多條道路，交通可謂方便。今有省農會示範綜合農場，以及水美國小、慈意佛堂、霹靂山神廟、彌勒禪寺、中原紫雲寺三清總道院、水美工業區、水美公園、大甲溪二高橋下公園、水美里活動中心等。另有「麻頭路」遺址，為本區相當重要的一處考古遺址。

- (1) 山 腳：今水美里十、十一鄰一帶，地名稱「山腳」；山腳是指山麓，意即山坡之下的平地，乃一源於地勢高低的地名。本地因位於水美山（水尾山）崗丘的下端，故名。相傳為清康熙四十年代（1701）粵人所開拓的地方。（安倍明義，《台灣地名研究》，（台北市：杉田書店，昭和13年），頁154）。
- (2) 內水尾：地名由來，因地當從馬鳴埔，經大甲東，及自六分，經磁窯西流的二水末端會合處附近，故稱「水尾」；又與大甲區義和里之「外水尾」對稱，而名為「內水尾」。此一地段，約在今日水美里二、三、五、六、七、八鄰一帶。同治十年（1871），《淡水廳志》中已見「內水尾莊」（離大甲堡三里）的莊名，



(陳培柱,《淡水廳志》(南投:省文獻會,民國82年),頁64)可見此為一古老舊有的聚落。

- (3) 山頂:昔日稱山坡的上面為山頂,在此山坡之上結成的聚落,久而久之即以此為地該地名,本里12鄰位於水美山的頂部,村民皆稱為「山頂」,此處有省農會休閒牧場,為一觀光休閒區。
- (4) 溪底:本里南側為大甲溪沖積扇平原上的一大聚落,因往昔在大甲溪網狀溪道間建庄,北有小山,聚落又在山底下,溪谷是人們活動、耕稼的地方,此地因而被稱做溪底,可見此地為分岐河道間洲狀地上之聚落,此處有白鷺鷥棲息地、虎眼圳入口處、二高下公園以及金仔坑。
- (5) 四行戶:位於水美里14鄰,水美工業區南側,早期居住於此者大部分為莊內大戶李家的佃農,因房屋排列狀如合院的四條護龍,故稱「四行戶」。另一說為,昔日有佃農四戶於此開墾,故名。早期台糖小火車行經此地,並在此設站,以方便載運此地的原料甘蔗(此站並不作客運站)。
- (6) 水尾仔:水尾為河川下游、溝渠流向末尾之意,基於其地勢而命名。地名由來是因地當從馬鳴埔經中山及大甲東的后里圳第三排水溝,及自六分經大同西流的后里圳第二排水溝,二水末端會合處附近,故稱「水尾仔」。
- (7) 金仔坑:相傳為日治時期大甲街役場有一日籍職員叫桶田(後來當過外埔公學校校長),因為喜歡釣魚,每天傍晚都到這裡(虎眼二圳頭)釣魚,有一次在颱風來襲的前三天此地出現豪光而此地出現的水色又是金黃色,自認有黃金礦,就僱工開挖,挖一個約高一公尺寬約二公尺深約三公分的洞,花費很多,雖然土石皆為金黃色,但是就無金礦,而被迫放棄,民眾因而稱此地為「金仔坑」。
- (8) 菜堂崎仔:慈意佛堂位於本里19鄰仁美社區,水美路281巷中,建於民前8年(1904),為本鄉最早佛寺之一,人稱「水尾菜堂」而附近的斜坡亦叫「菜堂崎」,為「麻頭路」遺址的一部份。
- (9) 麻頭路:本里仁美社區(17、18、19鄰)民國六十年代之前,建商未在此建住宅之前,住家極少(約四戶),為一個遺址區,處處可見平埔族之墳墓(豎立三顆石頭)。考古學者稱「麻頭路遺址」,出土過精美的石斧、石鋤...等石器。
- (10) 崩山:本里13鄰水美山,南臨大甲溪,於清代因大甲溪水流湍急,水美山受水流衝割,經常崩坍,故名「崩山」。光緒七年福建巡撫岑毓英為方便大甲溪南北兩岸民眾之交通,建造了大甲溪橋(國防研究院、中華學術院、沈茂蔭、台灣叢書第一輯第十冊、台灣方志彙編頁55),為了要保護大甲溪橋頭,在崩山臨溪面築了的石頭堤(蜈蚣堤)。
- (11) 龜山:本里四鄰於水美溪(外埔后里圳第二排水)南側的一小山丘,因狀如烏龜,村民稱「龜山」,並有一「龜山橋」橫跨水美溪,作為此地居民出入後寮的通道。
- (12) 湖底:閩南語的「湖」,指凡周緣高中央低平的地形,如盆地叫做「湖」。本里15、16鄰南側,六支線圳以南至三崁的崖下,形成一低窪的一小盆地,此地人稱「湖底」。並有一湖底溝流經,並在溪底白鷺鷥棲息處(本里13鄰)匯入大甲溪。



大東里早期窯廠師擠胚製水缸



大東里蛇窯



大東公園

【六】大東里

本里在磁窯街區西北方約二公里處，位於后里台地馬鳴埔面上，海拔約一百公尺上下。全里位於東經120度38分間與北緯24度21分以南，位處於本鄉之西方。全村面積約有1.9009平方公里。地名由來是因往昔平埔族群道卡斯族（Taokas）大甲東社（Tome1）部落之一部份所在，漢人移民入墾形成村落於附近，而襲用其名。同治十年（1871），《淡水廳志》中已見「東莊」（離大甲堡三里）的莊名，（陳培桂，《淡水廳志》（南投：省文獻會，民國82年），頁64）可見此為一古老舊有的聚落。本村現成為兩個大聚落：大甲東莊（舊莊）及大甲東新城（原為旱地，於60年代建設公司大量建住宅，而成新社區）。

里內有后里圳第三排水溝通過，其上有外埔一號、甲東橋等多座。本里今有甲后路（132省道）西北往大甲鎮、東南通后里鄉，另有大馬路、庄內巷等多條道路，第二高速公路通過本村，並設有交流道，交通可謂方便。今有玄一宮、甲后宮、東龍宮、大東公園、幸福公園、大東里活動中心等。

- (1) 大甲東：清代時期漢人居住處稱「莊」原住民居住處稱「社」昔日平埔族群道卡斯族（Taokas）「大甲東社」部落之一部份所在，漢人亦在此居住稱「大甲東莊」，後人遂稱此地為「大甲東」。並非所謂「大甲東」因位於「大甲區」（大甲西社所在）之東而得名。
- (2) 前湖：傳說昔日在大東村、大同村和中山村之間，有一潭蓄水的湖泊，前人稱「鯉魚潭」。實則閩南語的「湖」，指凡周緣高中央低平的地形，如盆地叫做「湖」，本里地理位置因位在大安溪南畔河階地上，故亦有可能為早期的大安溪河道的一部份，河道北移而淤積後一廣大湖泊。今日「中二高」大甲交流道由此上下。本聚落位於此一湖泊（低窪盆地）入口即前端，故名「前湖」，為今日大東村一至十鄰左右的位置。光緒十五年（1889），《苗栗縣志》中曾見「前湖莊」（在縣治西南，距城五十九里）的莊名，（沈茂蔭，《苗栗縣志》（南投：省文獻會，民國82年），頁48）可見此為一古老舊有的聚落。



- (3) 後湖：昔日在今大東里與鐵山里之間，有一湖（或低窪盆地），本聚落位於其末梢或出口處，故名「後湖」，今國道高速公路第三號（中二高），從湖上方通過。此地又名「半海」，相傳鄉人開圳，湖水泄盡而敗，今已不見湖水，湖水被排除後，成廣大的農田，大致以昔日台糖鐵道為分界線，南側（位近中山里與大同里部份）稱「前湖」、北側（位臨鐵山里部份）稱「後湖」，「前湖」地勢較高「後湖」較低。光緒十五年（1889），《苗栗縣志》中曾見「後湖莊」（在縣治西南，距城五十九里）莊名，（沈茂蔭，《苗栗縣志》（南投：省文獻會，民國82年），頁48）可見此亦為一古老舊有的聚落。
- (4) 虎頭山仔：為後湖的邊坡，大甲東嶺東北側，現為大甲東新城的一部份，因狀如一虎頭（虎穴），故名「虎頭山仔」，昔日有一張姓人家在此築墓（稱虎子墓）因而致富。早期後湖溝未開闢前，後湖之水均沿著虎頭山仔下（地勢較低）流向前湖，而注入水美溪，後因月眉糖廠築鐵道（日據時期築五分車道）開挖而破壞地形。
- (5) 豆菜寮崎：位於大同里與大東里交界的甲后路斜坡下，因斜坡下（今中二高橋下）有一天然湧泉，水質純淨、冬暖夏涼，早期有民眾於此路側搭寮，利用此泉水蔭豆芽菜出售而得名。
- (6) 瓦窯埔仔：在虎頭山仔坎下的埔地（7鄰）昔日曾有人在此建窯燒磚瓦，故名「瓦窯埔仔」。此地上尚有很多無主墓（直立三顆石頭之墳墓）應為一遺址。
- (7) 嶺頂番花腳：於第一公墓中心地，早期有一株高大的雞蛋花（俗稱：番花），就因此樹長在墳場中，所以這裡的人稱「番花腳」意即：墳場。昔日前、後湖水未退，漢人未進入莊內前，為漢人落腳處（前清的大甲東莊）。可惜此株番花約在70年代被野火燒死。
- (8) 叭（覆）鼎金：位於中二高外環道出口處，甲后路北側的斜坡處（11鄰），早期為一番仔墓區（豎立三顆石頭），覆蓋著構木林。後為榮民之居住處。
- (9) 黑土埤：位於鯉魚尾坡地以北，中二高東側到大馬路以南之水田，土壤呈黑色，韌性高，加溫後呈灰白色，因燒用溫度甚難控制，未被大量取用。
- (10) 補（保）龍：一般而言，山的走勢民稱「龍脈」，在中山里（番社）後湖坪之龍脈在「新娘貞節祠」西側消失，龍脈未能接上大甲東前後湖分界線之龍脈，當時地方民眾以人工填土讓龍脈相接，故人稱此地為「補（保）龍」。
- (11) 鯉魚尾：為「前湖」的南岸高地（地勢較高、屬中山里的番社），因高灘地狀如鯉魚尾巴，故名。為一遺址，現存多門平埔族墳墓，並有一萬善祠，香火鼎盛。
- (12) 火葬場：本區第一公墓近大甲清潔隊前南側尚存一磚砌煙囪為日治時期的火葬場，作為火葬大甲中正紀念館後一癲瘋病院（俗稱：癩疔營）病患屍體，民稱「火葬場」。此地亦是一個很重要的遺址，考古學者稱「火葬場遺址」，地下埋藏許多存在的未知。



馬鳴埔亦稱媽明埔



馬鳴里站牌



馬鳴里福龍宮

【七】馬鳴里

距磁窯街區東北方約一、二公里處，位於后里台地馬鳴埔面上，海拔約一二〇公尺至一四〇公尺間。全里位於東經120度39分至120度40分間與北緯24度20分至24度21分之間，位處本區中部偏東。全里面積約有3.3610平方公里。馬鳴里舊名「馬鳴埔」，道光年間（1821—1850）《淡水廳志稿》已見「馬鳴埔莊」莊名，（鄭用錫纂輯，《淡水廳志稿》（南投：省文獻會，民國87年），頁52）為一古老舊有的聚落。馬鳴里舊名馬鳴埔，地名由來或許是與往昔駐軍有關，一說因雍正十年（1732）清軍討伐大甲西社番變有關、一說因乾隆五十二年（1787）林爽文之役有關、一說此地駐有馬兵以抵禦卓蘭、鯉魚潭等方面出草的生番……（洪敏麟、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頁167-168、台灣省文獻會、民69），一般多認為，馬鳴埔之地名出自兵馬嘯鳴之荒埔，或有可能。但從清初康熙年間的《諸羅縣志》（1716-1717）一直到咸豐年間的《噶瑪蘭廳志》（1852）諸多文獻所見，台灣平埔族語有下列幾種相關語的音譯：

- （一）、「死曰『嗎歹』」、「以哀為『憐』」。 （周鍾瑄，《諸羅縣志》（南投：省文獻會，民國82年），頁167、176）。
- （二）、「番死……瘞本厝內……喪家不為喪服，十日不出戶；眾番呼為『馬鄰』。」（黃叔瓚，《台海使槎錄》，（台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台文叢第4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46年），頁116-117）



(三)、「死不棺殮，眾番幫同掘葬。如農忙時，即用雙木搭架水側，懸裹其上，以令自潰，指其地曰『馬鄰』；猶華言不利市也。」（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台灣叢書第160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52年〉，頁229）可見不論「馬隣」、「馬鄰」，均與平埔族的「喪葬墳地」漢語音譯有關。而台灣今日許多地名叫做「馬隣」者，亦都有考古遺址出土發現，其中最為有名的當屬埔里「大馬隣」遺址了。又據本里王正清在民國七十年代的考證，引耆老張君池的敘述說較早平埔番，擬來本庄（當時尚無地名）拓荒，因不適其境，另找環境途遇些漢人，漢人問及何處去？平埔番人不屑答句「罵麟！」就一走了之，漢人聞之以為是去「罵麟」的地方……，然漢人先後抵本庄，據稱所謂「馬麟」是番話，即合「倒霉」之意，當時漢人抵本庄眼見一片荒蕪，遍地荊棘，故謂之「埔」。仍取「罵麟埔」之音，較年輕者則改呼「馬鳴埔。」（王正清編，《七庄文興境三府王爺簡介暨馬鳴埔庄淵源概述》（台中：編者印行，民國73年），頁32）。

可見早期平埔族人喪、葬於「罵麟」（喪葬墳地），通常不加耕墾。日久而成遍地荊棘、一片荒蕪的埔地。當漢人移民來到這裡時，看到一片尚未開墾的埔地，便問平埔族人這是什麼地方？平埔族人回答說「罵麟」（喪葬墳地、「不利市也」），雙方由於語言不同，溝通不易，聽其音都無法真正會其意，因此漢人順手寫下平埔族人的音「罵麟」（罵，閩南語的泉州腔），日子久了，平埔族人受漢文化影響，忘了「罵麟」真正的意義，漢人又覺得字詞很奇怪，因此，美化「罵麟」字音，成為漢字「馬鳴」，音相近而詞意甚美，一直留傳到今日。是故本里得名的真正原因，來自平埔族語「馬麟埔」，改為漢字「馬鳴埔」三個字，而和軍隊駐紮、馬群嘯鳴無關了。

里內有后里圳第三排水及第八支線通過，其上有中山橋、中馬橋等多座廊本里今有長生路（中24縣道）西通鐵山里、土城路北連 子里，另有新厝路（中26縣道）、東西巷、等多條道路，交通可謂方便。今有福龍宮、馬鳴里活動中心等。

(1) 馬鳴埔：據說馬鳴埔居民原為平埔族，迨十七世紀初，漢族入墾後，漢番雜居漸漸漢化，據說，早期漢人初到本地，而問當地之人（平埔族）此地為何名稱，而平埔族人不情願的答句「罵麟！」就一走了之，漢人就以為此地為「罵麟」的地方。所謂「罵麟！」是番話，為不吉祥之意，即含「倒霉」之意。然而漢人先後抵本里之後，當時漢人眼見一片荒蕪，遍地荊棘，故曰之「埔」故此地叫「罵麟埔」。據台灣府噶瑪蘭廳志，風俗（番俗）喪葬：番死曰「馬歹」華言衰也，死不棺殮，眾番幫同掘葬，如農忙時，即用雙木搭架水側，懸裹其上，以令自潰，指其地曰「馬鄰」；猶華言不利市也。（國防研究院、中華學術院、台灣叢書第一輯第八冊、陳淑均修噶瑪蘭廳志、台灣方志彙編頁227）。另一說法，為平埔番會長騎馬路過此地，馬群在此荒涼之地，鳴叫不停，故取名「馬鳴埔」。

(2) 崎頂：即土城崎，位於本里與□子里交界的土城路斜坡（土城崎）頂上，高速鐵路經過此地，近處有一福龍宮，祀奉關聖帝君。

(3) 頂竹園：「頂」一說為地勢高的地方為「頂」，如「崎頂」一說為位居北方為「頂」，如「頂店」。早期民眾為防風、防盜（清康熙60年朱一貴之亂後，滿清政

府禁止台灣民眾築城)以及作為編製農具(畚箕、籃子、等),以及維修屋頂之用,多會大量種竹子而成一竹圍。「頂竹圍」位在馬鳴埔庄的上方,故名「頂竹圍」。此地早期居民以張姓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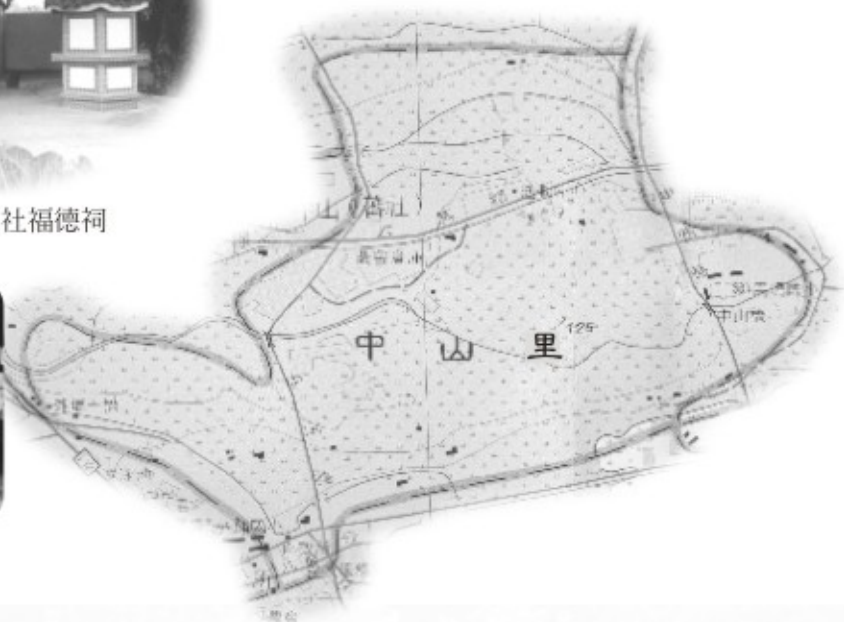
- (4) 東 勢：地型隆起而成一平台狀叫「勢」，早期馬鳴埔庄分為「東勢」及現在的頂竹圍，「西勢」位於中山村靠本村之處早期居民以姓朱為主，「北勢」在大馬路與長生路交會口，與炭底的埤腳相接，早期居民以柯姓為主。
- (5) 北勢：地型隆起而成一平台狀叫「勢」，早期馬鳴埔庄分為「東勢」及現在的頂竹圍，「西勢」位於中山里靠本里之處早期居民以姓朱為主，「北勢」在大馬路與長生路交會口，與炭底的埤腳相接，早期居民以柯姓為主。
- (6) 瓦窯底：位於2鄰福龍宮近處的許厝旁，據說清朝有人在此開瓦廠燒瓦，現還能找到琉璃瓦片或粹瓦片。一說為早期有中山里謝阿乾先生在此開瓦廠燒瓦販售，故名之。
- (7) 新 厝：早期河洛人稱住家為「厝」，客家人厝稱住家為「屋」或「窩」，本里早期來開墾者大部份為河洛人，客家人進入比較遲，住家亦較晚蓋比較新，河洛人稱「新厝」。「新厝」屬「頂竹圍」的一部份，居民大部份為客家人。
- (8) 狗窰坤仔：位於2鄰於福龍宮近處，地型恰似一隻猛狗蹲睡在此，故名之。為早期先住民之遺址。
- (9) 馬頂人：日據早期土地初改登記制度，本里農田、建地等均依其所有登記為所有人，惟有南面坪地(坡地)無人申請登記，因為這片坪地為馬鳴埔人及頂竹圍人共同取柴的地方，不能分割，只好登記為「馬頂人」所有，故本地人說「馬頂人」即指南面的坪地。



中山里大甲東社福德祠



和鋒加油站前農田，
早期臺糖小火車馬鳴埔



【八】中山里

舊土名稱「番社」或「蕃社」（日治時代的慣用字），即往昔平埔族道卡斯族（Taokas）大甲東社的所在地，全村位於東經一二〇度三十九分與北緯二十四度二十分以北之間，地當本區正中位置。全里面積約有2.1989平方公里。

里名的由來，是戰後根據政治教化之目的而命名，為政治類的新地名，有其時代意義。但全台名為「中山」的村里，有板橋、竹東、草屯、虎尾……等二十三個之多，「一名多地」恐將難免困擾叢生之弊。（洪敏麟編纂，《重修台灣省通志》，頁190-193）。

里內有后里圳第三排水、第八支線通過，其上有中山橋、中山一號橋等多座。本里今有長生路（中24縣道）、中山路（中27縣道）、大馬路、東西巷等多條道路，交通可謂方便。今有馬鳴國小、大甲東社福德祠、新娘貞節祠、中山里活動中心、基督教聖書學院等。

- (1) 番社：台灣早期原住民的聚落均用「社」，以與漢人的「村」、「庄」區別。現今中山里7鄰-12鄰，即以前的平埔族道卡斯族（Taokas）大甲東社（Tomel）的所在，民眾稱「番社」，此地有早期平埔所遺留七星井及其傳說，區內並有一處基督教聖書學院。
- (2) 番社頭：本里7至12鄰為俗稱的「番社」而7、8鄰因位在東邊故村民稱「番社頭」。
- (3) 番社尾：本村7至12鄰為俗稱的「番社」，而11鄰位在最西側故稱「番社尾」。此處有一福德祠石雕香爐左側雕刻大甲東社，右側雕刻同治××年，可見其年代的久遠。
- (4) 番社崎：：本村12鄰通往大同里或六分里的中山路斜坡（外埔分駐所北方）民稱「番社崎」。

- (5) 西 勢：地型隆起而成一平台狀叫「勢」，早期馬鳴埔庄分為「東勢」及現在的馬鳴村頂竹圍，「北勢」亦在馬鳴里大馬路與長生路交會口，早期居民大部份姓柯，「西勢」位於本里東側臨東西巷與馬鳴里相接，早期居民大部份姓朱。
- (6) 五條巷：位近大同里西天寺北側斜坡，為前清古道（甲后路未開闢前）從坡底爬至坡頂成五個S字型必需轉五彎，因而稱「五條巷」。隔后里圳第三排水與鯉魚尾相連望。
- (7) 鯉魚尾：為「前湖」的南岸高地（地勢較高、屬中山里的番社），因高灘地狀如鯉魚尾巴，故名。為一遺址，現存多門平埔族墳墓，並有設有一萬善祠，香火鼎盛。
- (8) 公館地：名為「公館地」，應是清代佃農交租的公館所在。但本里11鄰黃宅處，據傳為早期大甲東社番在此地建瞭望台，並置哨兵輪班觀察整社區周圍動靜之地。
- (9) 後湖坪仔：本里北側臨後湖（往鐵山村）之斜坡，此處有一萬善祠「新娘貞節祠」，其石製香爐右側雕刻咸豐××年，可見其年代的久遠。
- (10) 油麻窟：日據末期日本人為擴大奴隸其他民族、侵略弱小臨國，發動太平洋戰爭，為穩定軍品物資，強迫本島農民剷除已植稻作改種油麻，以供軍需，並於本里大馬路與台糖鐵道交會處東北側（現外埔農會中山倉庫西側）開挖一長近百米、寬約二十米、深有三米的大坑洞，供附近徵集來的油麻在此浸水，民稱「油麻窟」。
- (11) 腦寮仔：本里12鄰與六分里交接處（中山路斜坡西側），磁窯水利工作站北側，早期有民眾在此搭寮提煉樟腦油，民眾稱此為「腦寮仔」。
- (12) 土礮窟：早期新式碾米機尚未使用，農民以竹編器具當碾米機稱「土礮」，因此碾米器必需加上紅泥土，本里12鄰與六分里交接處（中山路斜坡西側，張春山的農田）之土壤為紅土，民眾常來此採泥，久之成一大窟洞，故人稱「土礮窟」。
- (13) 黑墓崎：位於本里與大東里交界的大馬路上之斜坡，因斜坡西南邊（番社尾）有一座墳墓，村民稱黑墓仔，而稱這道路斜坡為「黑墓崎」。
- (14) 犛 份：名為「犁份」，以漢人移民墾拓時，一隻牛一張犁可耕作六甲地的面積命名（例如：七張犛、九張犛等）。本里番社莊（7-12鄰）南面近坪腳處的一片農田，因地勢平坦、土壤深厚、湧泉處處，不但土壤肥沃，且終年不旱，是農作最佳生產處所，莊民稱「犛份」。
- (15) 磅坑口：本里犛份農田灌溉溝渠上接后里圳七支線圳，在本里八鄰南邊坪仔，穿過早期台糖鐵道下方形成一隧道河道，民稱「磅坑」，其出口的地方民稱「磅坑口」。



鐵山里慈蓮寺



鐵山里包公石



鐵山里江山萬里石埧



鐵山大甲高工日治時期神社前鳥居



鐵砧山麓不倒翁石頭人



【九】鐵山里

本里舊稱「鐵砧山腳莊」，傳說清康熙四十年代（1701）有粵人來此開發，但相關文獻並無記載。道光年間（1821—1850），《淡水廳志稿》已見「鐵砧山莊」的莊名，（鄭用錫纂輯，《淡水廳志稿》（南投：省文獻會，民國87年），頁52）為一古老舊有的聚落。

距磁寮街區北北東方約1.6公里處，位於鐵砧山南麓（南邊四百公尺左右），在后里台地馬鳴埔面上，海拔約一二〇公尺。全里位於東經一二〇度三十八分至一二〇度三十九分間，北緯二十四度二十一分橫越里中，本里位處於本鄉之西北方。全里面積約有4.0643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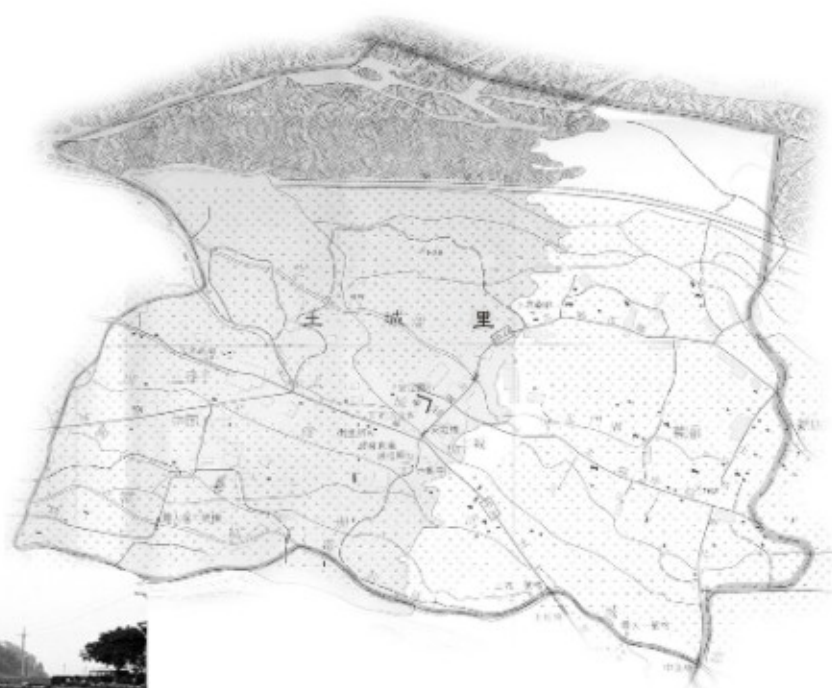
里內有山腳圳、大甲東排水支線通過，其上有中興橋一座。本里今有長生路（中24縣道）西往大甲區、東南通大東里，另有中山路（中27縣道）、等多條道路，交通可謂方便。今有鐵山國小、老人會館、慈蓮寺、清興宮、鐵山村活動中心等。本里許厝是老鄉長許雲陽先生之祖父許其琛所創建的一棟中西相襯的著名宅第；以及放置男性器官，供人膜拜的土地公廟，香火鼎盛；另有「江山萬里」碑和不倒翁石頭人，為本區相當有名的一件碑記及古蹟。

- (1) 鐵砧山腳：位於鐵砧山南麓山下，故名。為早期漢人進入本鄉開墾的第一個據點。許厝為區內最具規模的古宅之一。慈蓮寺為本區古佛寺之一。
- (2) 牛擔崎：本里埧頭通往□子村萊嘉酒廠、垃圾堆肥、掩埋場道路斜坡，呈S型如牛肩膀上之牛軛，當地人稱「牛擔崎」。
- (3) 番仔田：今鐵山里十一、十二、十三、十四鄰一帶，鄉人稱為「番仔田」（位於大甲高工以東至鐵山工業區）；清代所謂「番仔田」，係指熟番所耕作的田而言，為當年漢人所給的名稱，沿用至今。可見此地往昔為大甲東社道卡斯族人所耕作，亦為先民的遺址之一，今人事已非，僅地名留給後人紀念而已。
- (4) 新厝子：今鐵山里四、五、六、七鄰為此聚落之所在，名為「新厝仔」，同治十年（1871），《淡水廳志》中已見「新厝仔莊」（離大甲堡五里）的莊名，（陳培桂，《淡水廳志》（南投：省文獻會，民國82年），頁64）可見此亦為一古老舊有的聚落。地名的產生可能以漢人進入本區開墾之次序，而本地相對於鐵砧山腳庄，是比較晚，當地人稱「新厝子」。



- (5) 新社仔或神社仔：為於鐵山里慈蓮寺近處，為早期平埔道卡斯族的活動聚落，相對於本區中山里的舊社（民稱：番社）或大甲的頂店社，民眾稱「新社仔」。另一種說法：昭和10年（1935年、民24年）中部大地震，鐵山里德合佛堂（慈蓮寺前身）遭震毀，適值寺主王普進先生在日本考察佛教，歸來後重新募集資金再築一「唐博風」式的大雄寶殿，供民眾禮佛，因建物有別於閩南式建築，狀如日本神社，故民眾稱此地為「神社仔」。本地亦是一個考古遺址，出土很多石器與陶片。
- (6) 炭頭：本里八、九、十鄰，為大安溪所形成之複式沖積扇面高度不同之二平坦面間小崖處的聚落，以炭群中次序為聚落名，此處剛好在炭的上方，民眾稱「炭頭」。
- (7) 埤腳：埤，一名陂，凡以人工築塘儲水或以池沼蓄水以灌田者，謂之「埤」，為一種早年灌溉農田所需的地形，「埤腳」即在此地之旁。此地的「埤」為「後湖」沿申的盡頭。
- (8) 十股地：此地名出現在清光緒十七年的買賣契書中，地點約在現在鐵山里活動中心及衛生室西側，當時這片土地有十個主人（如：黃敦華、黃寶、許雲基、許雲霖、、、等之祖先），故民稱「十股地」。
- (9) 三光角：此地名出現在清光緒十七年的買賣契書中，地點約在現在鐵山里許宅近處。
- (10) 參角仔：此地名出現在清咸豐八年的買賣契書中，地點約在現在鐵山里慈蓮寺西側，某陸軍營區近處。





土城里電火溪



土城里土地公婆廟

【十】土城里

距磁窯街區東北東方約5.6公里處，位於大安溪南岸及其支流間，屬后里台地磁窯沖積扇馬鳴埔面上，海拔約一五〇公尺上下。全里位於東經一二〇度四十一分至一二〇度四十二分間與北緯二十四度二十二分以南、二十四度二十一分穿越村子中間，本里位處於本鄉之東北方。全里面積約有3.8698平方公里。

本里得名是因往昔漢人移民拓墾之際，為防止先住民的襲擊，以土圍築牆於聚落四周，以為防禦的工事，可見其為歷史地名的意義。據資料指出「康熙、雍正年間，有王貴林者，向平埔族租得此一帶荒埔地開墾，家居土城竹園內，因常遭番害，於是在聚落外圍築土為圍，有四門。」（洪敏麟，《台灣舊地名之沿革》，頁168）同治十年（1871），《淡水廳志》中已見「大甲土城」（距淡水城一百里）的莊名，（陳培桂，《淡水廳志》（南投：省文獻會，民國82年），頁64）可見此為一古老舊有的聚落。據耆老們的說法，土城原有四門：東門在今中路附近、西門在今安定國小一帶、南門在今派出所、北門在溪旁小橋邊（昔日有顆大榕樹，今已無）。

里內有北門溝、廟子圳、土城圳、高園圳、城口圳（電火溪）等多條圳溝通過，其上有中路橋、安定橋、電火溪一號、二號橋、土城二號橋等多座。本里今有土城路（中44縣道）、土城南北路、土城中路等多條道路，交通可謂方便。今有大眾爺廟、媽祖廟、衛生室、土城廳活動中心等。

- (1) 蔗 廊：位於本里3鄰曾宅近處，昔日在此地種蔗並設置蔗廊（小糖廠），從事製糖事業，因而得名。
- (2) 五炭腳：為於土城里一鄰，與后里區以及永豐里為界，因位於外埔地區最高處的五炭（中山高泰安休息站）的炭底，而得名。
- (3) 土 城：土城是漢人移民拓墾當初，為了防止原住民的襲擊，據說前清時期於本里七鄰安定國小近處的白鷺鷥林（刺竹林）處以土圍築牆，以為防禦的一種設施（有如現今的軍事碉堡，面積約0.6公頃），並派清兵駐守，並立一安定石碑（據蕭水池先生說：此碑於日據時期土城日語分教場校長林樹先生收存於校內，現已找不到）。此城約於民國七十年左右為周運河之父拆除。可見意味著歷史地名的意義。
- (4) 上安定：今土城里一鄰土城路過土城橋，往五炭腳的途中，有一豐原客運公車站牌書寫著「上安定」，其實本里並無此一聚落，僅是十餘年前新立的一支站牌，日久，便也叫出了新的地名。
- (5) 新店尾：今土城里三鄰以東，近后里區公館里一帶的舊小地名，因地當大安溪南岸，為早期粵籍移民新闢之地「新店」的末端，故名。
- (6) 電火溪仔：后里區泰安里有一水力發電場（借水之位差轉動發電機，於民前一年創立，全台第四座水力發電廠），發電後的水（尚可供灌溉）流經本區土城里及廟子里，最後注入大甲頂店圳，民眾稱「電火溪」。
- (7) 溪埔仔：本里北路以北至大安溪，於堤防未築之前，尚未開墾為大安溪之河床沖積的荒埔地，民眾稱「溪埔仔」。
- (8) 石駁腳：大安溪南岸築堤防後，民眾稱堤防下的地方為「石駁腳」，堤防外的河道為「石駁外」。
- (9) 媽祖田：清代漢人入墾土城當初，為了防止原住民的襲擊，以土圍築牆，以為防禦的一種設施（有如現今的軍事碉堡，面積約0.6公頃），並派兵駐守（隘勇），並屯田於土城安定國小西側的農田約六、七公頃（上土城段618、619地號）。後日治時期撤除隘勇，並於土地改登記制度時（土地以登記為主），要登記「媽祖田」，當時不知要登記大甲媽祖、還是土城媽祖。當初是否登記錯誤，但現在地主為「大甲鎮瀾宮」。



外埔區安定路廊子橋



廊子里神秘洞



大安溪廊子里災害難民救護水手

【十一】廊子里

廊子里距磁窯街區東北方約三·五公里處，位於大安溪南岸，介於該溪網目狀溪道間，海拔約一〇〇公尺至一二〇公尺間。全村位於東經120度40分至120度41分間，北緯24度21分穿越村子中間。本里位處於本鄉之東北東方。全里面積約有7.2496平方公里，為本里面積最大的一個村子，往昔因這一帶灌溉不便，以植蔗為主，並在此設有舊式糖廠，因而得名。

昔日閩粵移民以石壩榨出蔗汁製糖，此種製糖所稱為「廊」，其位置常在村郊，原為製糖期的臨時性聚落，日久發展成為常住聚落，乃以為名。又因與公館、泰安、土城等里為大安溪野溪流域，並有電火溪流經，形成河沙溪洲，先民在此開墾種植，故外埔老一輩人士又稱本村為「溪底」。□內有集會所溪（電火溪）通過，其上有虎尾寮橋、廊子二橋、第五號電火溪橋等多座。本里今有土城路（中44縣道）、廊子南北路、廊子南北東西路、風坑路等多條道路，交通可謂方便。有萊嘉酒廠、東和居、萬善堂、廊子高鐵公園、風坑神秘洞、廊子里活動中心等。

(1) 虎尾寮：簡陋而臨時的住屋一般叫做「寮」，房屋山牆下方設有門戶，而不是開在正面的房屋，且多由此出入，和常見的三合院形式有所不同。因寮屋成長條狀，頗似老虎的尾巴而得名，人民稱「虎尾寮」。開墾初期，□子村今九鄰（石頭公園近處），因離□子聚落較遠，民眾為方便看顧農作物及工作，均搭建草寮作為休息之所，草寮狀如「△」，門又開在山牆，狀如虎尾的簡陋房舍，鄉人稱之為「虎尾寮」。

(2) 風坑：今廊子村三鄰一帶，為淺溝山谷、幾近無水的丘陵地，鄉人都稱為「風坑」。而閩南語的「風」，是指空氣流通的意思。「坑」，則往往與穴吼同用（洪敏麟，《台灣舊地名之沿革》，頁12）。早在清光緒十九年（1893）的《苗栗縣志》已出現「風空吼莊」（在縣治西南，距城五十九里）的莊名，（沈茂蔭，《苗栗縣志》（南投：省文獻會，民國82年），頁48）可見此為一古老舊有的聚落。另一說為：本里三鄰（坎下）與坡上的馬鳴里與永豐里交界的坎，早期有民眾挖掘隧道（沿駁坎的東西走向），欲從后里舊泰安火車站後方引水灌溉（一說為欽差圳；一說為大甲王厝圳）。因隧道沿線皆有出土孔。而冬季北風打在各出土孔，風一灌進隧道必發出聲音，人民稱此地為「風坑」。

- (3) 土城崎：本里進入坡上馬鳴里的道路—土城路，在此處（四鄰）成一斜坡（台語稱：崎），因在土城路上，故稱「土城崎」。
- (4) 上廳子：一般而言，在同一片土地上，地勢較高的一方或因位置較居北邊稱「上」或「頂」，地勢較低的一方稱「下」，此地又因往昔因有舊式糖廠，故一、二鄰因而得名叫做「上廳子」。
- (5) 中廳子：一般而言，位處聚落的心臟地帶或地區之中段者，以「中」稱之。
- (6) 下廳子：聚落的地勢稍低，或同一名稱的聚落而位在其南方者，為便於區別，居南邊者以「下」稱之。「下廳子」就位於地勢較低的五、六鄰。
- (7) 高園仔：閩南語語尾的「仔」，是指細小的物體，此即是一小聚落。本里七鄰廳子托兒所近處因地勢相對高於北側臨大安溪堤防邊及西側九鄰之虎尾寮等地，洪水淹沒附近的所有地區，尚能見到此地，故稱：「高園仔」。光緒十九年（1893），《苗栗縣志》中曾見「上高園莊」與「下高園莊」（在縣治西南，距城五十九里）的莊名，（沈茂蔭，《苗栗縣志》（南投：省文獻會，民國82年），頁48。）可見此為一古老舊有的聚落。
- (8) 電火溪仔：后里區泰安里有一水力發電場（借水之位差轉動發電機，於民前一年創立，全台第四座水力發電廠），發電後的水（尚可供灌溉）流經本區土城里及廳子里，最後注入大甲頂店圳，民眾稱「電火溪」。
- (9) 溪埔仔：本里七鄰及九鄰靠大安溪堤防邊的土地，在堤防尚未建造前為大安溪河床之荒埔，民稱「溪埔仔」。





表二之一：臺中市外埔區新舊地名演變對照表

區 埔 外										名 區		臺中市	光復後
廊子里	土城里	鐵山里	中山里	馬鳴里	大東里	水美里	大同里	三崁里	六分里	永豐里	里名		
鄉 埔 外										名 鄉		臺中縣	
廊子村	土城村	鐵山村	中山村	馬鳴村	大東村	水美村	大同村	三崁村	六分村	永豐村	村名		
郡 甲 大										名 郡		臺中	日治時代
庄 埔 外										名 街 庄			
廊子	土城	鐵砧山腳	馬鳴埔	馬鳴埔	大甲東	內水美	磁窯	磁窯	六分	六分	名字大		
六股	廊子	土城	鐵砧山腳	馬鳴埔	馬鳴埔	大甲東	內水美	磁窯	三崁	六分	頂六分	小	名字小
堡 三 栗 苗										名 堡		臺中廳	
廳 支 甲 大										名 廳 支			
區 底 溪		區 埔 外								名 區		苗栗縣	
廊子庄	土城庄	鐵砧山腳庄	馬鳴埔庄	馬鳴埔庄	大甲東庄	內水美庄	磁窯庄	磁窯庄	六分庄	六分庄	名 庄		
堡 甲 大										名 堡		新竹縣	
廊子庄	土城庄	鐵砧山腳庄	馬鳴埔庄	馬鳴埔庄	大甲東庄	水美庄	磁窯庄	磁窯庄	六分子庄	六分子庄	名 庄		
(堡 甲 大)堡 四 南 竹										名 堡		新竹縣	
廊子庄	土城庄	鐵砧山腳庄	馬鳴埔庄	馬鳴埔庄	大甲東庄	水美庄	磁窯庄	磁窯庄	六分子庄	六分子庄	名 庄		



【參考書目】

- 1、沈茂蔭，《苗栗縣志》（南投：省文獻會，民國82年）。
- 2、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南投：省文獻會，民國82年），2冊。
- 3、周鍾瑄，《諸羅縣志》（南投：省文獻會，民國82年）。
- 4、范咸，《重修台灣府志》（南投：省文獻會，民國82年），2冊。
- 5、高拱乾，《台灣府志》（南投：省文獻會，民國82年）。
- 6、陳培桂，《淡水廳志》（南投：省文獻會，民國82年）。
- 7、鄭用錫纂輯，《淡水廳志稿》（南投：省文獻會，民國87年）。
- 8、鄭鵬雲、曾逢臣，《新竹縣志初稿》（台北：台灣大通書局，民國73年）。
- 9、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南投：省文獻會，民國82年），2冊。
- 10、不著撰者，《台灣府輿圖纂要》（南投：省文獻會，民國85年）。
- 11、王世慶編纂，《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南投：省文獻會，民國82年）。
- 12、李汝和主修、張柄楠監修，《台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台北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59年）。
- 13、林金田編輯，《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文獻輯錄》（南投：省文獻會，民國88年），2冊。
- 14、林品桐等譯，《台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三）》（南投：省文獻會，民國83年），4冊。
- 15、洪汝茂總編輯，《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豐原：台中縣政府，民國90年）。
- 16、張勝彥撰述，《台中縣志》，卷三〈政事志〉，第一冊（豐原市：台中縣政府，民國78年）。
- 17、黃奇烈纂修，黃旺成監修，《台灣省新竹縣志》，卷三〈土地志〉（新竹：新竹縣政府，民國82年）。
- 18、劉寧顏編纂，《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南投：省文獻會，民國85年）。
- 19、田哲益，《台灣原住民的社會與文化》（台北：武陵，民國90年）。
- 20、余如季、鄭梓，《議壇風雲五十二年——見證台灣省議會半世紀》（台中：台灣省議會，民國87年），1冊。
- 21、郭輝編譯，井出季和太原著，《日據下之台政》（台北：省文獻會，民國45年），4冊。
- 22、劉其偉，《台灣原住民文化藝術》（台北：雄獅，民國90年）。
- 23、莊松林，〈荷蘭之台灣統治〉，《台灣文獻》，10卷3期（民國48年），頁1-2



